

佛山市平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佛山市平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验收技术规范 and 标准	2
2.3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	3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项目建设内容	12
3.3 项目产品产量、原辅材料及能源情况	16
3.4 工艺流程	17
3.5 项目变动情况及是否重大变动判定	22
4.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审批决定	23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23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5. 环境保护设施	26
5.1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6
5.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7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9
6.1 环境质量标准	29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29
6.3 总量控制目标	30
7. 验收监测内容	31
7.1 废水	31
7.2 废气	31
7.3 噪声	3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3
8.1 监测分析方法	33
8.2 监测仪器	33

8.3	人员资质	34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9
9.	验收监测结果	40
9.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40
9.2	污染物监测结果	40
10.	验收监测结论	43
10.1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	43
10.2	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43
10.3	污染物总量达标情况	44
10.4	综合验收结论	44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5
	附件 1 环评批复	46
	附件 2 检测报告	48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59
	附件 4 危险废物收集单位委托服务合同	60
	附件 5 废水回收处理合同及转移联单	63
	附件 6 竣工、调试公示记录	67

1. 验收项目概况

佛山市平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红岗社区连杜大道红岗段13号B栋1-4层，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北纬22°48'57.410"，东经113°13'37.210"。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和医疗用品的生产。公司占地面积1121m²，经营面积4216m²，从业人数为20人，年工作250天，每天工作8小时。公司不设员工饭堂和宿舍。

公司于2024年7月委托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佛山市平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3月11日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平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0301环审〔2025〕8号）。环评审批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搅拌锅4套、液体搅拌机1台、半自动灌装机4台、全自动灌装封口机3台、袋成型封口机4台、塑料薄膜封口机3台、超声波缝合机2台、真空包装机1台、自动包装机1台、热缩膜包装机2台、贴标机2台、激光打码机2台、自动捆包机2台、纯水制备系统1套、空压机1台、空调机组4套、电热水炉2台等，审批产品规模为年产医用消毒超声耦合剂300吨、导光凝胶15吨、水溶性润滑剂260吨、医用一次性灌肠器40万件、冰袋60万个、护理垫45万片。

项目获批后开始建设，公司于2025年4月9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440606059951820B001X（有效期：2025年4月9日至2030年4月8日）。项目竣工时间为2025年4月25日，竣工后开始调试，调试日期为2025年4月26日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公司门口公示了竣工时间和调试时间（详见附件6）。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建设项目需要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司委托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根据验收监测规范要求，公司于2025年4月编制监测方案，并委托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的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时间是2025年5月6日~7日。根据监测报告，监测期间平均生产工况为80%。本次针对项目现有实际规模进行验收。

在对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监测、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核查的基础上，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佛山市平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2015.1.1 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发布，2022.6.5 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正，2016.1.1 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正，2008.6.1 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2020.9.1 实施）；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修订，2017.10.1 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发布并施行）；
- (8)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11.30 修正，2019.3.1 实施）；
- (9)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佛环〔2024〕1 号）。

2.2 验收技术规范 and 标准

-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2)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佛环函[2021]214 号）；
- (3)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 (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7)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 (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9)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 (10)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1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3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

(1) 《佛山市平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2025 年 2 月；

(2)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平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 0301 环审〔2025〕8 号)，2025 年 3 月 11 日。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佛山市平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红岗社区连杜大道红岗段 13 号 B 栋 1-4 层（地理位置见图 3-1），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北纬 22°48'57.410"，东经 113°13'37.210"。项目东北面为连杜大道，东南面为佛山市顺德区新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西南面为广东成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北面为展业路、顺德大良万洋众创城（项目四至情况见图 3-2）。

3.1.2 平面布局

项目占地面积 1121m²，经营面积 4216m²。项目租用一栋 8 层厂房的第 1-4 层。1、2 楼为生产车间，其中 1 楼设有搅拌混合车间、组装车间、包装车间、制纯水车间等，2 楼设有搅拌混合车间、包装车间等；3 楼为仓库；4 楼为办公室和实验室。危废间、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设置于 3 楼，废水暂存房设置于厂房 1 楼外西南侧。项目实际平面布置见图 3-3。

3.1.3 项目的环境敏感目标

（1）环境功能区保护目标

① 地表水：项目纳污水体为顺德支流，为Ⅲ类水体环境功能区，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为保证纳污水体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改变其水环境功能区类别。

② 环境空气：项目所在地为大气环境二类功能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确保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造成明显不利的影响，不因本项目的建设改变现在的质量等级状况。

③ 声环境：项目所在地属于 3 类、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保护目标为确保项目评价区域的声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改变现在的质量等级状况。

④ 水源保护区：项目与均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最近距离为 6170 m。

（2）环境敏感区保护目标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项目建设前后无新增环境保护目标。

表 3-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红岗社区	住宅	人群健康	大气二类	东	115
日高卡卡	住宅	人群健康	大气二类	东南	210
海畔馨苑	住宅	人群健康	大气二类	东北	420
明日阳光居	住宅	人群健康	大气二类	东南	4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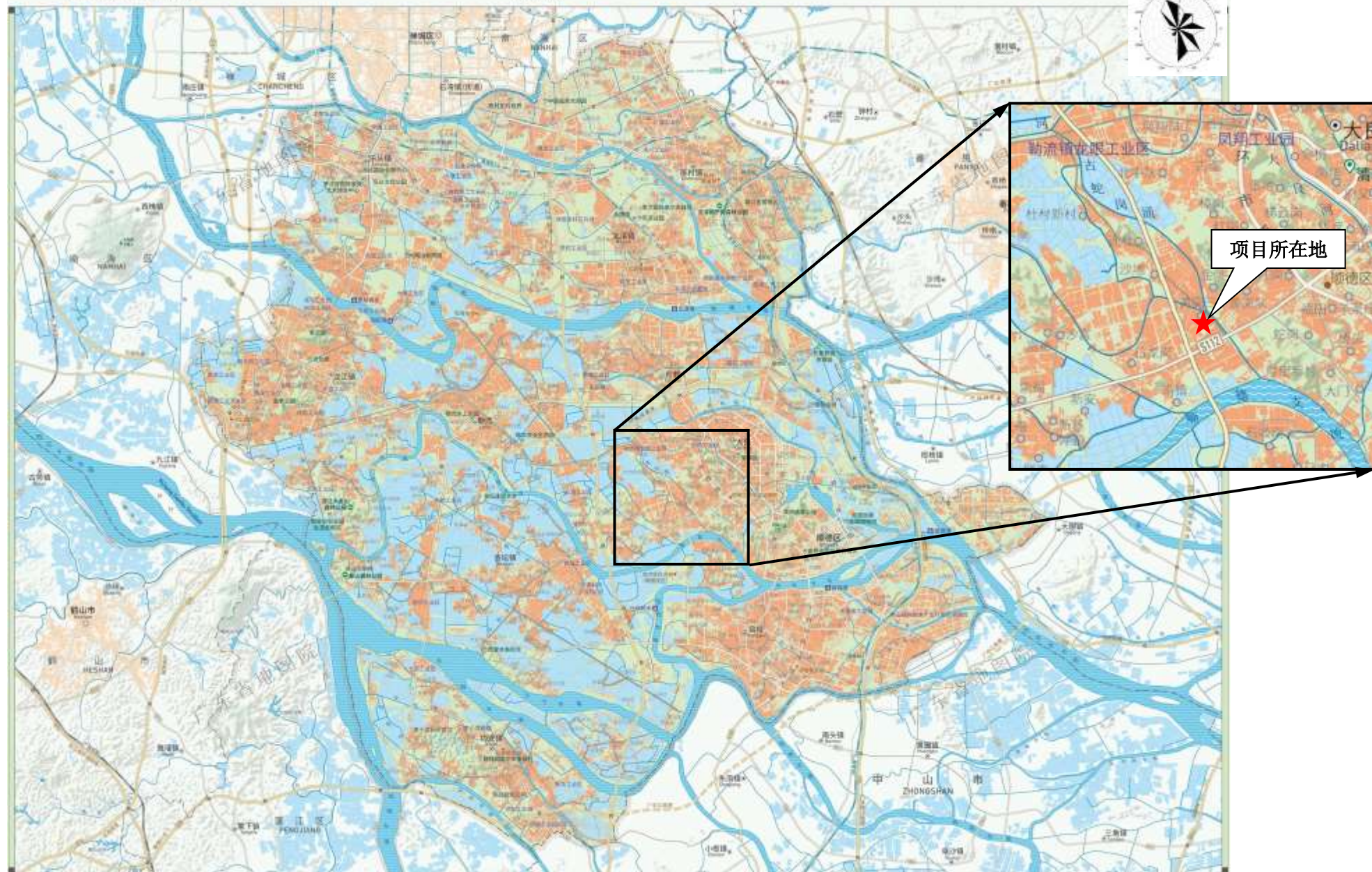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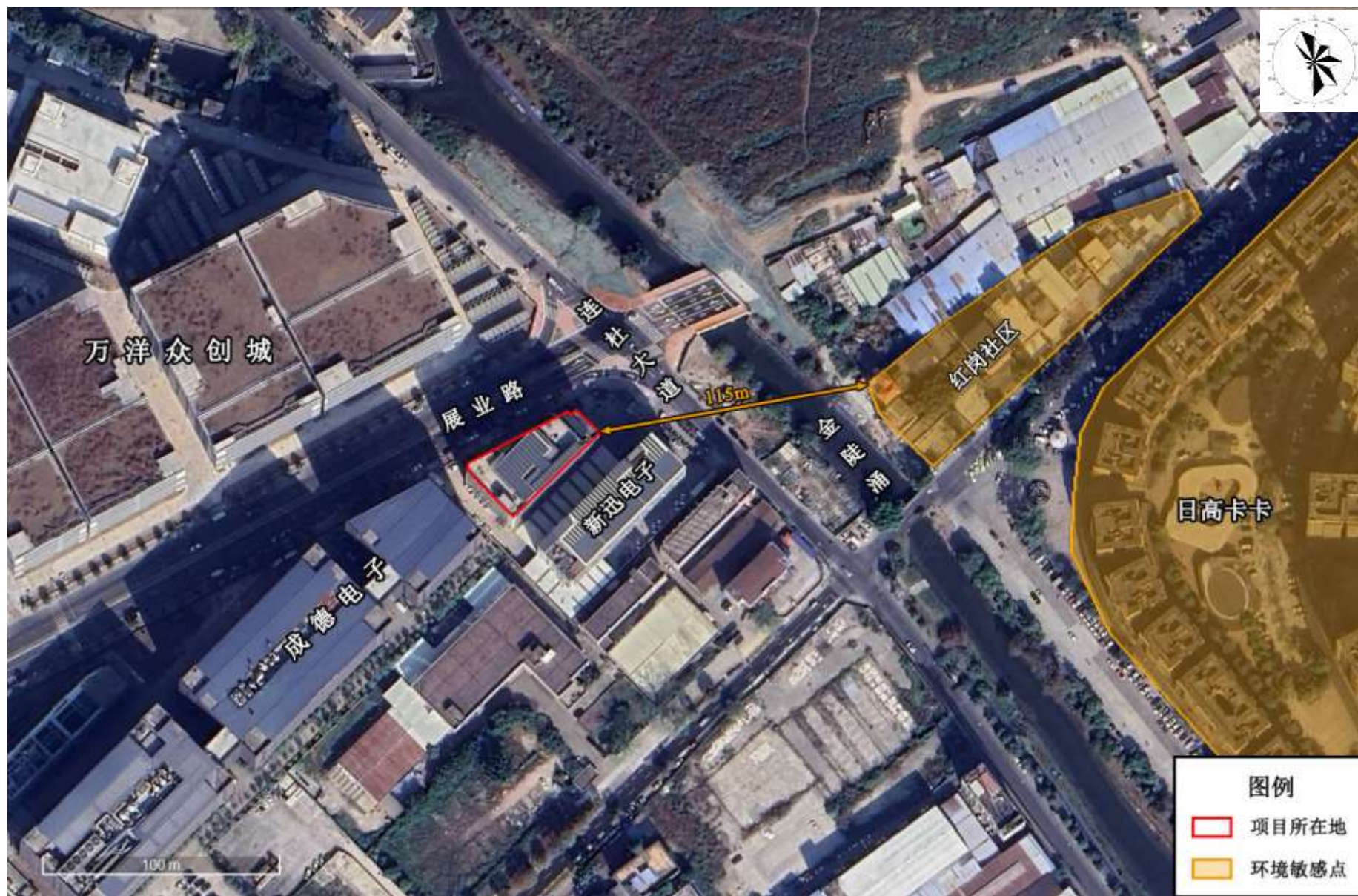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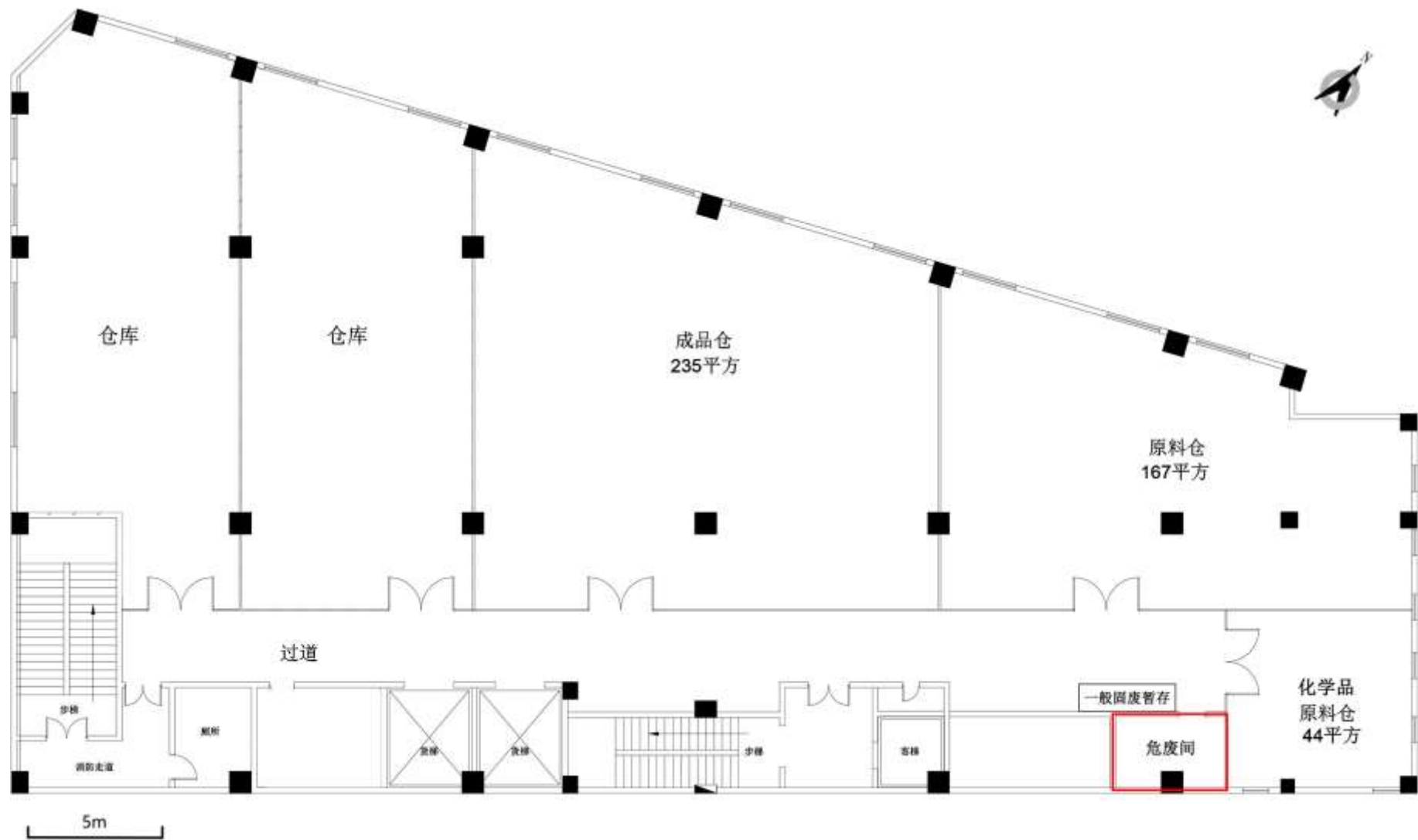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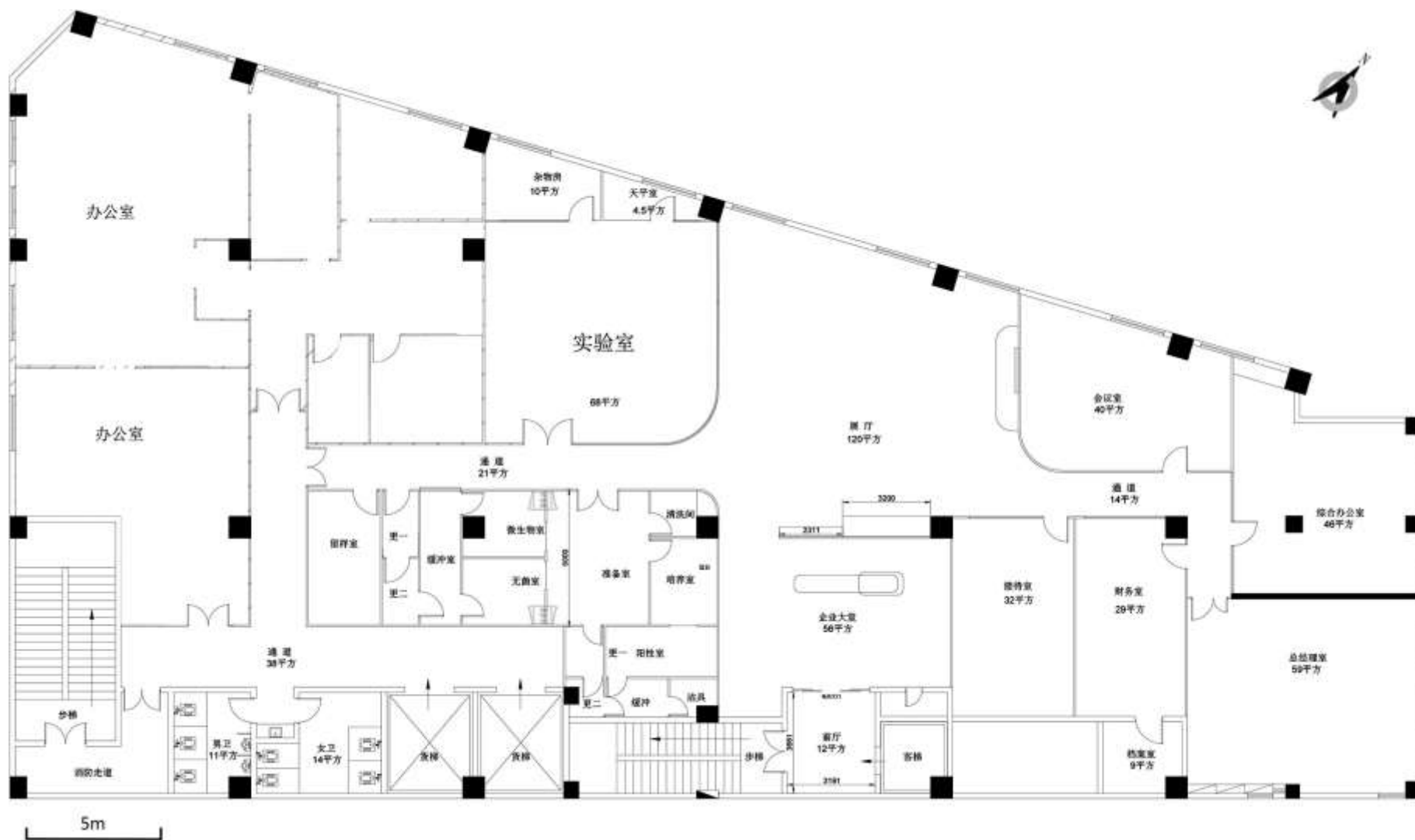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四至情况图



(3) 3 楼平面图



(4) 4楼平面图

图 3-3 项目实际平面布置图

3.2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基本组成情况见表 3-2，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建设现状见图 3-4。

表 3-2 项目基本工程组成表

工程类型	工程内容	环评报批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2 楼为生产车间。1 楼面积 1121m ² ，设有搅拌混合车间、组装车间、包装车间、制纯水车间等；2 楼面积 853m ² ，设有搅拌混合车间、包装车间等	1、2 楼为生产车间。1 楼面积 1121m ² ，设有搅拌混合车间、组装车间、包装车间、制纯水车间等；2 楼面积 853m ² ，设有搅拌混合车间、包装车间等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3 楼面积 1121m ² ，用作仓库，用于原材料和产品储存	3 楼面积 1121m ² ，用作仓库，用于原材料和产品储存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实验室	4 楼面积 1121m ² ，设有办公室、实验室	4 楼面积 1121m ² ，设有办公室、实验室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配电系统	供应生产用电和办公生活用电	供应生产用电和办公生活用电	与环评一致
	给排水系统	供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大门污水处理厂，热水炉排水、水浴锅和蒸汽灭菌器排水、制纯水设备产生的浓水通过市政雨水管网排入金陡涌	供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大门污水处理厂，热水炉排水、水浴锅和蒸汽灭菌器排水、制纯水设备产生的浓水通过市政雨水管网排入金陡涌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大门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大门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生产设备清洗废水、实验室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和生产设备清洁废水等生产废水暂存于废水暂存房，并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定期处理	生产设备清洗废水、实验室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和生产设备清洁废水等生产废水暂存于废水暂存房，并委托佛山市顺德区绿点废水回收处理有限公司定期处理	与环评一致
	有机废气	混合及灌装、封口等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混合及灌装、封口等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体废物	设有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一个，面积约 15m ²	设有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一个，面积约 15m ²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设有危废间 1 个，面积 2m ² ，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理	设有危废间 1 个，面积 10m ² ，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并委托佛山市景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理	危废间面积增加，危险废物产生量及暂存量不变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已建设数量	后续待建设数量	实际较报批增加量	备注
生产设备	搅拌锅	套	4	4	0	0	容积分别为 2000L、1000L、500L、300L
	液体搅拌机	台	1	2	0	+1	配套 30~100L 搅拌桶
	半自动灌装机	台	4	4	0	0	料斗容积 20L
	全自动灌装封口机	台	3	2	1	0	料斗容积 20L
	袋成型封口机	台	4	4	0	0	/
	塑料薄膜封口机	台	3	2	1	0	/
	超声波缝合机	台	2	1	1	0	/
	真空包装机	台	1	1	0	0	/
	自动包装机	台	1	1	0	0	/
	热缩膜包装机	台	2	2	0	0	/
	贴标机	台	2	2	0	0	/
	激光打码机	台	2	1	1	0	/
	自动捆包机	台	2	2	0	0	/
	纯水制备系统	套	1	1	0	0	制纯水工艺为二级反渗透，产水量为 1000L/h
	空压机	台	1	1	0	0	/
	空调机组	套	4	4	0	0	内置臭氧发生器，可制备臭氧用于车间消毒
	电热水炉	台	2	2	0	0	用于给搅拌锅供热，容量为 29L
实验室设备	生物安全柜	台	1	1	0	0	阳性对照实验、菌种传代使用
	超净工作台	台	2	2	0	0	微生物限度检验；无菌检验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台	1	1	0	0	用于实验用品的灭菌
	电热恒温培养箱	台	1	1	0	0	细菌培养
	生化培养箱	台	1	1	0	0	霉菌、酵母菌培养
	电热鼓风干燥箱	台	1	1	0	0	烘干
	旋转粘度计	台	1	1	0	0	黏度检查
	pH 酸度计	台	2	1	1	0	酸碱度测试
	电导率仪	台	1	1	0	0	电导率测试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已建设数量	后续待建设数量	实际较报批增加量	备注
	无油压力真空泵	台	1	1	0	0	配合薄膜过滤器检验纯水微生物
	显微镜	台	1	1	0	0	微生物观察
	箱式电阻炉	台	1	1	0	0	原料检验
	电子分析天平	台	1	1	0	0	实验室称量
	尘埃粒子计数器	台	1	1	0	0	环境监测
	热球风速仪	台	1	1	0	0	环境监测
	恒温水浴锅	台	1	1	0	0	实验水浴加热
	振荡摇床	台	1	1	0	0	样品混匀



图 3-4a 公司门口



图 3-4b 搅拌混合车间



图 3-4c 包装车间



图 3-4d 包装车间



图3-4e产品（医用消毒超声耦合剂）



图 3-4f 产品（导光凝胶）



图3-4g 产品（医用一次性灌肠器）



图 3-4h 产品（水溶性润滑剂）



图 3-4i 产品（冰袋）



图 3-4j 产品（护理垫）



图 3-4k 废水暂存房



图 3-4l 废水暂存房



图 3-4m 危险废物暂存间



图 3-4n 危险废物暂存间

3.3 项目产品产量、原辅材料及能源情况

项目实际产品产量、原辅材料用量、能耗与审批量变化情况见表 3-6。

表 3-6 项目产品产量、原辅材料用量及能耗情况

类别	名称	单位	环评文件报批量	预计整体工程正式投产量	备注
产品产量	医用消毒超声耦合剂	吨/年	300	300	
	导光凝胶	吨/年	15	15	
	水溶性润滑剂	吨/年	260	260	
	医用一次性灌肠器	万件/年	40	40	
	冰袋	万个/年	60	60	
	护理垫	万片/年	45	45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甘油	吨/年	18	18	250kg/桶
	丙二醇	吨/年	11.8	11.8	250kg/桶
	三乙醇胺	吨/年	1.6	1.6	250kg/桶
	卡波姆	吨/年	1.6	1.6	25kg/盒
	三氯生	吨/年	0.3	0.3	25kg/盒
	尼泊金甲酯	吨/年	0.996	0.996	25kg/盒
	聚乙二醇	吨/年	4.2	4.2	25kg/桶
	羟乙基纤维素	吨/年	1.2	1.2	25kg/盒
	羧甲基纤维素	吨/年	0.4	0.4	25kg/盒
	透明质酸钠	吨/年	0.32	0.32	10kg/盒
	尼泊金丙酯	吨/年	0.04	0.04	1kg/袋
	山梨酸钾	吨/年	0.15	0.15	10kg/盒
	碳酰胺	吨/年	25	25	50kg/袋
	纯水	吨/年	637.205	637.205	/
	铝塑复合软管	万支/年	302.8	302.8	/
	包装盒	万个/年	70	70	/
	热缩膜	吨/年	1.06	1.06	/
	标签	万套/年	275	275	/
	零部件	万套/年	40	40	/
	纸塑袋	万个/年	40	40	/
	塑料膜	吨/年	1.6	1.6	/
	无纺布	吨/年	1.6	1.6	/
	吸水垫片	万片/年	45	45	/
	塑料袋	万个/年	45	45	/
	培养基	千克/年	20	20	实验室用
	机油	吨/年	0.06	0.06	25kg/桶

类别	名称	单位	环评文件报批量	预计整体工程正式投产量	备注
能耗	生活用水	m ³ /a	200	200	/
	生产用水	m ³ /a	1194.475	1194.475	/
	电	万度/年	12	12	/

3.4 工艺流程

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和医疗用品的生产，具体产品包括医用消毒超声耦合剂、导光凝胶、水溶性润滑剂、医用一次性灌肠器、冰袋和护理垫；其中医用消毒超声耦合剂、导光凝胶、水溶性润滑剂等产品生产使用化工原料，生产过程为各原辅材料的物理混合，不涉及化学反应。各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 医用消毒超声耦合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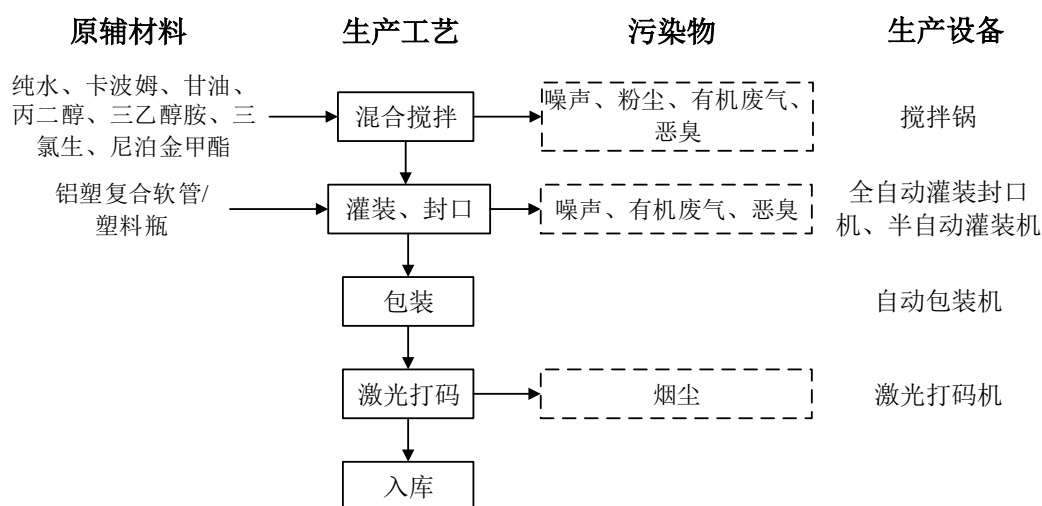


图3-5 医用消毒超声耦合剂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首先称量一定量的纯水加入搅拌锅中，利用热水炉的热水将搅拌锅内物料间接加热至 40℃，加快后续投加物料溶解；然后人工投加卡波姆，搅拌分散；接着人工按比例投加甘油、丙二醇、三乙醇胺、三氯生、尼泊金甲酯等原料，盖上搅拌锅的投料口确保密闭，搅拌混合，至锅内物料成为凝胶状态。

待物料自然降温后将凝胶物料转移至灌装机料斗中，根据客户需求将物料灌装到铝塑复合软管或塑料瓶中得到产品，其中铝塑复合软管灌装完成后需要将软管底部加热封口；将产品包装好后在外包装上激光打码，最后入库。

(2) 导光凝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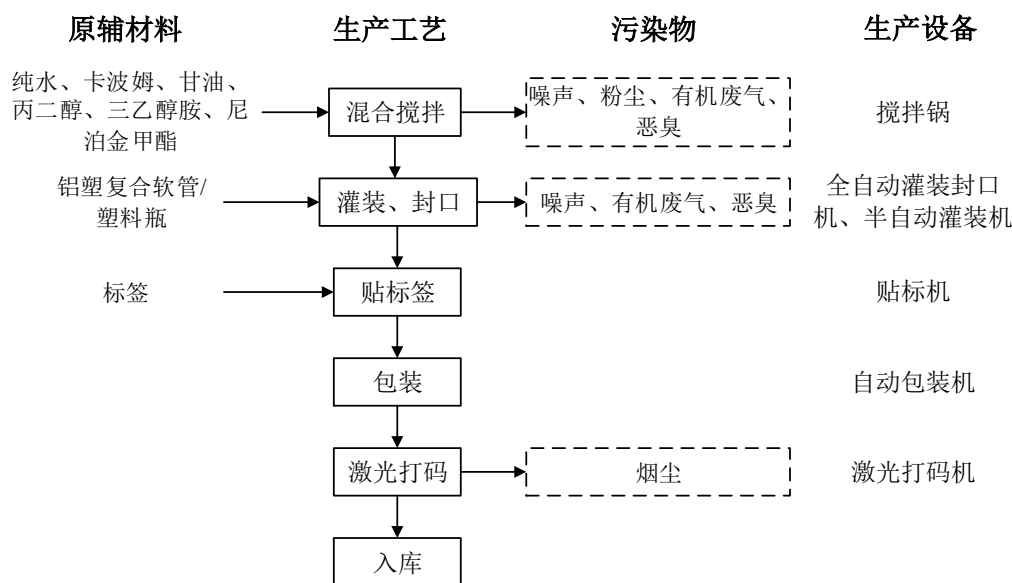


图3-6 导光凝胶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首先称量一定量的纯水加入搅拌锅中，利用热水炉的热水将搅拌锅内物料间接加热至 40℃，加快后续投加物料溶解；然后人工投加卡波姆，搅拌分散；接着人工按比例投加甘油、丙二醇、三乙醇胺、尼泊金甲酯等原料，盖上搅拌锅的投料口确保密闭，搅拌混合，至锅内物料成为凝胶状态。

待物料自然降温后将凝胶物料转移至灌装机料斗中，根据客户需求将物料灌装到铝塑复合软管或塑料瓶中得到产品，其中铝塑复合软管灌装完成后需要将软管底部加热封口；然后用贴标机给产品贴上标签，将产品包装好后在外包装上激光打码，最后入库。

(3) 水溶性润滑剂

工艺流程说明：

首先称量一定量的纯水加入搅拌锅中，利用热水炉的热水将搅拌锅内物料间接加热至 40℃，加快后续投加物料溶解；然后人工按比例投加羟乙基纤维素、羧甲基纤维素、透明质酸钠，搅拌分散；接着人工按比例投加甘油、丙二醇、聚乙二醇、山梨酸钾、尼泊金甲酯、尼泊金丙酯等原料，盖上搅拌锅的投料口确保密闭，搅拌混合，至锅内物料成为凝胶状态。

当订单量较小时，使用液体搅拌机进行生产，液体搅拌机配套 30~100L 搅拌桶使用，无需加热，物料投加顺序与搅拌锅的一致。

待物料自然降温后将凝胶物料转移至灌装机料斗中，将物料灌装到铝塑复合软管中，

灌装完成后将软管底部加热封口得到产品；然后用贴标机给产品贴上标签；接着将产品装入外购包装盒中，并用热缩膜对包装盒进行塑封，加热使热缩膜粘合封口，加热温度为 109℃；将产品包装好后在外包装上激光打码，最后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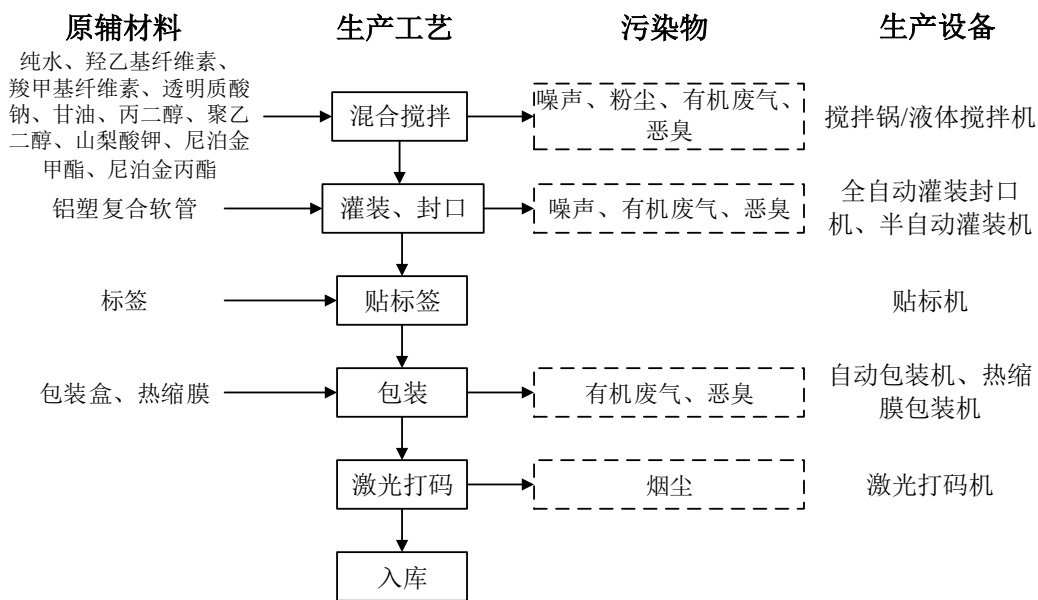


图3-7 水溶性润滑剂生产工艺流程

(4) 医用一次性灌肠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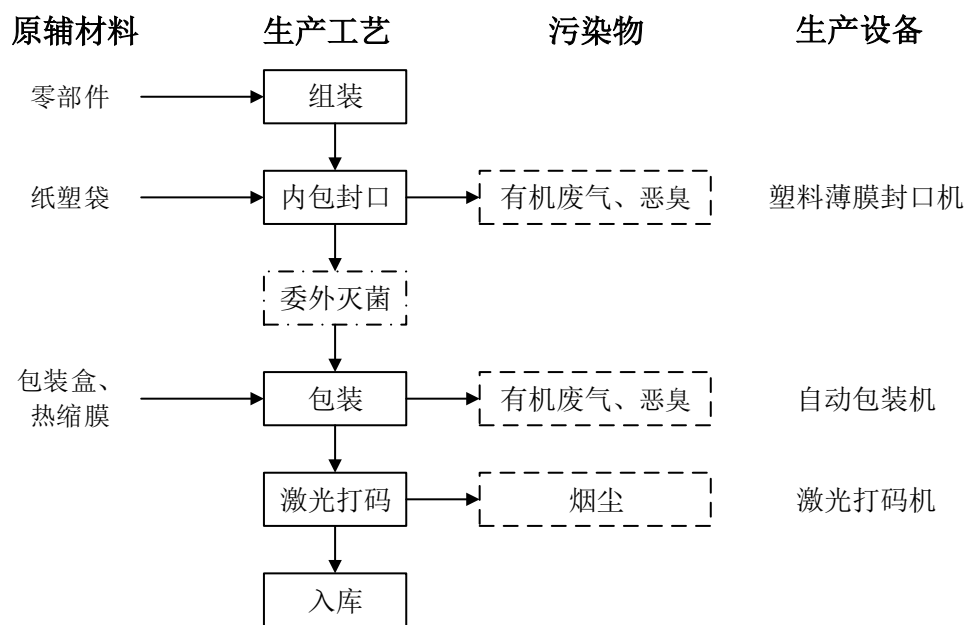


图3-8 医用一次性灌肠器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首先将外购零部件（球囊、盖子、接头、PVC 导管等）组装成灌肠器产品，然后装入纸塑袋中，利用塑料薄膜封口机封口；产品密封后委外灭菌；返厂后将产品装入外购

包装盒中，并用热缩膜对包装盒进行塑封，加热使热缩膜粘合封口，加热温度为 109℃；将产品包装好后在外包装上激光打码，最后入库。

(5) 冰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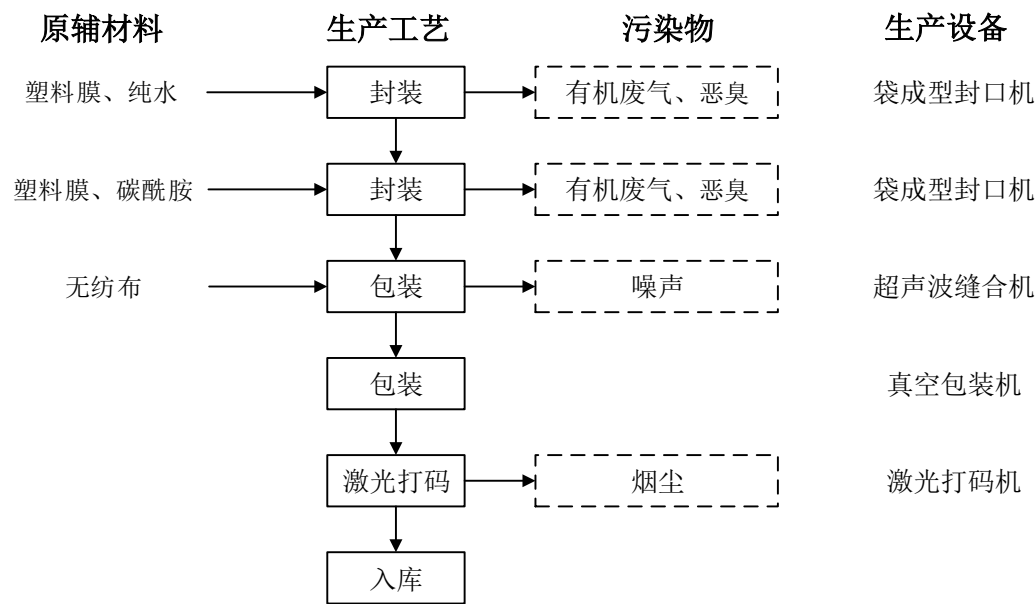


图3-9 冰袋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首先将一张较薄的塑料薄膜放到袋成型封口机中制成塑料袋，将纯水充入塑料袋后封口得到水袋；然后利用一张较厚的塑料膜做一个更大的塑料袋，将水袋和碳酰胺装入塑料袋中并封口得到“冰袋”；接着用无纺布将冰袋包装起来并利用超声波缝合机将无纺布缝合即为成品。最后将产品打包，在外包装上激光打码后入库。

碳酰胺即尿素，与水反应时会大量吸热，使水结冰。本产品使用时先将内部的水袋压破，水与尿素反应结冰即得到冰袋。

(6) 护理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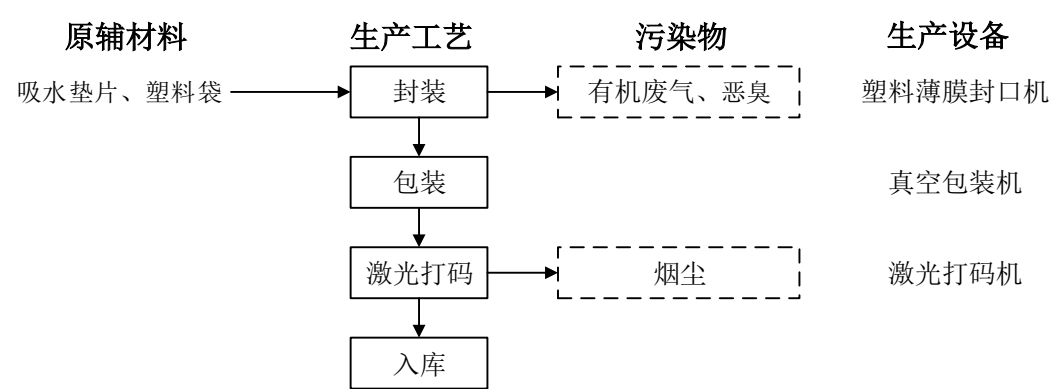


图3-10 护理垫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首先把吸水垫片装入外购塑料袋中，然后利用塑料薄膜封口机封口即为成品，最后将产品打包，在外包装上激光打码后入库。

（7）实验室

项目设有实验室，用于对产品抽样检测，主要是检测产品的 pH、黏度、电导率、密度、微生物限度、吸水率等。实验室以物理实验为主，少量样品会进行微生物限度实验，实验后会对实验用品进行灭菌处理，实验后的废样品和少量废培养基不具有危险特性，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样品、废培养基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实验室主要对医用消毒超声耦合剂、导光凝胶、水溶性润滑剂三种产品抽样检测，检测的样品量很少，实验过程主要是在常温常压下进行，因此实验室有机废气产生量很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微生物实验中的阳性对照、菌种传代等部分操作在生物安全柜中进行，生物安全柜设有空气过滤系统，通过机械通风，在生物安全柜内部形成负压环境，将实验操作区域与外界环境隔离，同时在柜内形成特定的气流循环模式来实现气溶胶控制。经高效空气颗粒过滤器过滤后的洁净空气，一部分在操作区形成向下的垂直气流，防止外界未过滤空气混入；另一部分则在柜内循环，进一步捕获可能产生的气溶胶。

项目粉料投料过程会产生少量投料粉尘，激光打码过程会产生少量烟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颗粒物产生量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医用消毒超声耦合剂、导光凝胶、水溶性润滑剂三种产品使用甘油、丙二醇等液体有机原料，混合搅拌、灌装过程中有机原料少量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NMHC。项目使用的原料沸点较高，不易挥发，混合搅拌主要在密闭搅拌锅内进行，且作业温度较低（40℃），因此有机废气产生量很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铝塑复合软管加热封口温度为 180-190℃，塑料袋、塑料膜、纸塑袋封口温度为 120-180℃，热缩膜封口温度为 109℃，封口过程塑料融化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由于加热部分占比很少，且加热时间短，因此有机废气产生量很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产品和生产车间采用臭氧和紫外灯消毒。臭氧由内置在空调机组中的臭氧发生器制备，臭氧发生器的工作原理主要是通过高压放电技术将氧气转化为臭氧。臭氧容易分解，在空气中很快会分解为氧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生产过程和生产废水暂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恶臭，主要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要求生产废水暂存时加盖密封，减少废水暂存时间，减轻恶臭对周围环境和敏感点的影响。

项目设有 2 台电热水炉，热水炉加热纯水后泵入搅拌锅夹层中循环进行热交换达到加热的目的。水在密闭系统中循环，损耗量很少。为了防止结垢，维持水质指标稳定，循环水使用一定时间后需要更换，约每周更换一次。热水炉用水没有直接接触化学物质，排水较为洁净，可作为清净下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生产设备清洗废水、实验室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和生产设备清洁废水、产品容器清洗废水、热水炉排水、实验室水浴锅和蒸汽灭菌器排水、制纯水设备产生的浓水。其中生产设备清洗废水、实验室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和生产设备清洁废水属于高浓度有机废水，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产品容器本身为洁净产品，其清洗废水回用于地面和生产设备清洁；热水炉排水、实验室水浴锅和蒸汽灭菌器排水、制纯水设备产生的浓水较为洁净，可作为清净下水通过市政雨水管网排入金陵涌。

3.5 项目变动情况及是否重大变动判定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结合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分析如下：

（1）生产设备变化。项目实际配备的液体搅拌机较审批数量增加一台。因为产品差异化、客户个性需要，为减少搅拌桶更换和清洗次数，减少污水产生量，因此，增加搅拌机 1 台，不增加产品产量。液体搅拌机生产过程中无须加热，基本不会产生废气。项目产品、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不变，污染物排放量不会增加。该设备调整不会对周围环境和敏感点造成不良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2）根据项目设备实际配备情况，本项目只针对现有规模进行验收，其余已审批但未建设的设备，日后建设完成后另行验收。此变动不增加污染物的排放量，对环境影响不大，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不涉及重大变动。

4.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一、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生活污水

项目厂区内不设饭堂和宿舍，生活污水来自项目从业人员在工作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手废水和冲便废水。生活污水主要含 COD_{Cr}、BOD₅、NH₃-N、总磷、SS 等污染物。项目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大门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顺德支流，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2)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生产设备清洗废水、实验室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和生产设备清洁废水等生产废水，属于高浓度有机废水。项目设有一个 4m³ 埋地式废水收集池（水泥材质，已做防渗处理）和 2 个 2m³ 塑料收集桶，设置于厂房西南侧的废水暂存房中，废水储存能力为 8m³，生产废水统一收集后定期交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

(3) 清净下水

项目热水炉排水、实验室水浴锅和蒸汽灭菌器排水、制纯水设备产生的浓水较为洁净，可作为清净下水通过市政雨水管网排入金陡涌，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投料粉尘、激光打码烟尘、混合灌装废气、封口废气、实验室废气、恶臭废气等排放量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点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厂界监控点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新改扩建项目二级厂界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可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和附近敏感点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为搅拌机、灌装机、封口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级约 70~90 dB (A)。项目选址位于工业园区内，周围主要以工业企业厂房为主，50m 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点。建议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所有设备安装时进行恰当的减振降噪处理，运行过程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加强车间的密闭性，做好墙体隔声，降低噪声向厂房外的传播。通过采取以上降噪措施，以及建筑物的阻隔作用和距离的衰减，边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4 类标准，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废包装物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给废品回收商进行处理；实验室废样品、实验室废培养、废过滤膜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并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液体化工原料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重新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废机油桶、废过滤滤芯、废 UV 灯管等，建议企业对危险废物做好前期分类，暂存后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则项目固体废物对区域环境和周围敏感点影响不大。

5、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使用、储存少量风险物质。项目主要风险为机油、废机油等发生泄漏、火灾引起环境次生灾害。通过风险分析，项目发生事故后外排化学品、污染物和消防废水的可能性极小，通过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和应急响应，其环境风险是可控的。泄漏化学品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危险废物暂存场风险可控。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项目总体环境风险可控。

二、总量控制

搬迁后，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0t/a，COD_{Cr} 排放量为 7.2kg/a，NH₃-N 排放量为 0.9kg/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大门污水处理厂，尾水排至顺德支流。根据《佛山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佛府办〔2020〕19 号)，生活污水 COD_{Cr}、NH₃-N 不分配总量。

三、综合结论

总体而言，项目符合产业政策，所在区域环境容量许可。如项目在建设和运行期间能够按照本报告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控制措施，所产生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则该项目建成及投入运行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平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0301环审〔2025〕8号），佛山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3月11日，见附件1。

5. 环境保护设施

5.1 项目建成后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5.1.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大门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设备清洗废水、实验室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和生产设备清洁废水等生产废水暂存于废水暂存房的废水收集池和收集桶中，并委托佛山市顺德区绿点废水回收处理有限公司定期处理。热水炉排水、实验室水浴锅和蒸汽灭菌器排水、制纯水设备产生的浓水作为清净水通过市政雨水管网排入金陡涌。

项目设有一个废水暂存房，其中设有一个 4m^3 地埋式废水收集池（水泥材质，已做防渗处理）和 2 个 2m^3 塑料收集桶，废水储存能力为 8m^3 。废水收集池和收集桶容积满足要求。

5.1.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投料粉尘、激光打码烟尘、混合灌装废气、封口废气、实验室废气、恶臭废气等，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NMHC、臭气浓度。废气产生量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5.1.3 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选用了同类设备中较低噪声的型号，采用了基础减震、墙体隔声措施，合理布局车间，加强了设备保养，规范了员工的操作规程，没有在休息时间进行高噪声生产作业。

5.1.4 固（液）体废物处置设施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物，实验室产生的废样品、实验室废培养、废过滤膜，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废包装物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给废品回收商进行处理；实验室废样品、实验室废培养、废过滤膜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定点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另外，液体化工原料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重新利用，不属于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废机油桶、废过滤滤芯、废 UV 灯管等，皆于危险废物贮存仓内规范贮存，定期交由佛山市景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

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地面已进行硬底化，设置了托盘和围堰，贮存场所满足防风、防雨、防渗漏要求，已设专岗进行危险废物管理和转移记录。危险废物暂存点照片见图 3-4m、图 3-4n。

5.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5.2.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环保总投资为 20 万元人民币，项目建设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5-1。

表 5-1 项目建设环保投资情况表

序号	环保措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水暂存房、废水收集池/桶、废水收集管道	10
2	设备减震、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	3
3	危险废物暂存间	3
4	围堰、防渗等	4
合 计		20
项目总投资		480
环保/总投资		4.2%

备注：项目依托所在工业园区的三级化粪池

5.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见表 5-2。

表 5-2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内容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地表水污染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大门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设备清洗废水、实验室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和生产设备清洁废水等生产废水利用废水收集池和收集桶收集并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热水炉排水、实验室水浴锅和蒸汽灭菌器排水、制纯水设备产生的浓水作为清净下水通过市政雨水管网排入金陡涌。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大门污水处理厂处理；设生产设备清洗废水、实验室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和生产设备清洁废水等生产废水暂存于废水暂存房的废水收集池和收集桶中，并委托佛山市顺德区绿点废水回收处理有限公司定期处理；热水炉排水、实验室水浴锅和蒸汽灭菌器排水、制纯水设备产生的浓水作为清净下水通过市政雨水管网排入金陡涌。	已落实
大气污染	投料粉尘、激光打码烟尘、混合灌装废气、封口废气、实验室废气、恶臭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投料粉尘、激光打码烟尘、混合灌装废气、封口废气、实验室废气、恶臭废气无组织排放。 经监测，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的监控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已落实

内容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的新扩改建项目二级厂界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中的新扩改建项目二级厂界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污染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采取设备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确保营运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4 类标准。	项目选用了同类设备中较低噪的型号,采取了设备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加强了设备保养,规范了员工的操作规程,没有在休息时间进行高噪声生产作业。经监测,项目西北面厂界昼间噪声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标准,其余厂界昼间噪声达到了 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污染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依法处理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废包装物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给废品回收商进行处理,实验室废样品、实验室废培养、废过滤膜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贮存过程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员工生活垃圾定点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液体化工原料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重新利用;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废机油桶、废过滤滤芯、废 UV 灯管等危险废物暂于危险废物贮存仓规范贮存,定期交由佛山市景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地面已进行硬底化,设置了托盘和围堰,贮存场所满足防风、防雨、防渗漏要求,已设专岗进行危险废物管理和转移记录。	已落实
环境风险	公司应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度,配备应急器材,防止危险废物发生泄漏进入下水道;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	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对员工开展应急培训和应急事故演练,配备了消防器材、防毒面罩、吸附沙等应急器材,规定了化学品储存管理及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措施。危废暂存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进行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地面已进行硬底化,设置了托盘和围堰,贮存场所满足防风、防雨、防渗漏要求。	已落实
生态影响	没有具体的要求	——	——
其他	根据分析,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环境质量标准

本次监测不需要监测区域环境质量，因此不列环境质量标准，具体标准值参考原环评文件。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大门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排污口水质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6-1。

表 6-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pH 无量纲，其余 mg/L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总磷	SS
预处理标准	6~9	500	300	---	--	400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6~9	40	10	5	0.5	10

2、大气污染物

（1）项目粉料投料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激光打码过程会产生少量烟尘，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颗粒物通过车间换气系统无组织排放，厂界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医用消毒超声耦合剂、导光凝胶、水溶性润滑剂混合、灌装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铝塑复合软管、塑料袋、塑料膜、纸塑袋、热缩膜等加热封口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实验室检测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 NMHC。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3）生产过程和生产废水暂存过程会产生少量恶臭，污染因子主要为臭气浓度。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的新扩改建项目二级厂界标准。

具体排放标准见表 6-2、表 6-3。

表 6-2 厂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投料粉尘、激光打码烟尘	颗粒物	1.0	DB44/27-2001
生产过程、生产废水暂存恶臭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GB14554-93

表 6-3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厂区内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DB44/2367-202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项目西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 3 类标准，具体噪声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厂界	声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西北面	4 类	70	55
东北、东南、西南面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仓库，仓库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6.3 总量控制目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0t/a，COD_{Cr} 排放量为 7.2kg/a，NH₃-N 排放量为 0.9kg/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大门污水处理厂，尾水排至顺德支流。根据《佛山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佛府办〔2020〕19 号），生活污水 COD_{Cr}、NH₃-N 不分配总量。

7.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委托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污染物采样及分析工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监测布点见图 7-1）：

7.1 废水

项目不设员工宿舍和饭堂，生活污水来自员工洗手、厕所冲洗水等，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氨氮、总磷和 SS 等。生产设备清洗废水、实验室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和生产设备清洁废水等生产废水暂存于废水暂存房的废水收集池和收集桶中，并委托佛山市顺德区绿点废水回收处理有限公司定期处理。热水炉排水、实验室水浴锅和蒸汽灭菌器排水、制纯水设备产生的浓水作为清净下水通过市政雨水管网排入金陡涌。

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大门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顺德支流，对环境影响不大，本次验收没有安排监测。

7.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投料粉尘、激光打码烟尘、混合灌装废气、封口废气、实验室废气、恶臭废气等，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NMHC、臭气浓度。废气产生量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废气监测方案具体见下表。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采样日期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1、下风向○2、 下风向○3、下风向○4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2025-05-06 ~ 2025-05-07
		臭气浓度	4 次/天，2 天	
	厂区内○5	NMHC	3 次/天，2 天	

7.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监测方案下表。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频次	检测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项目西北面厂界外 1 米处▲1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2025-05-06 ~ 2025-05-07
	项目东北面厂界外 1 米处▲2		
	项目东南面厂界外 1 米处▲3		
	项目西南面厂界外 1 米处▲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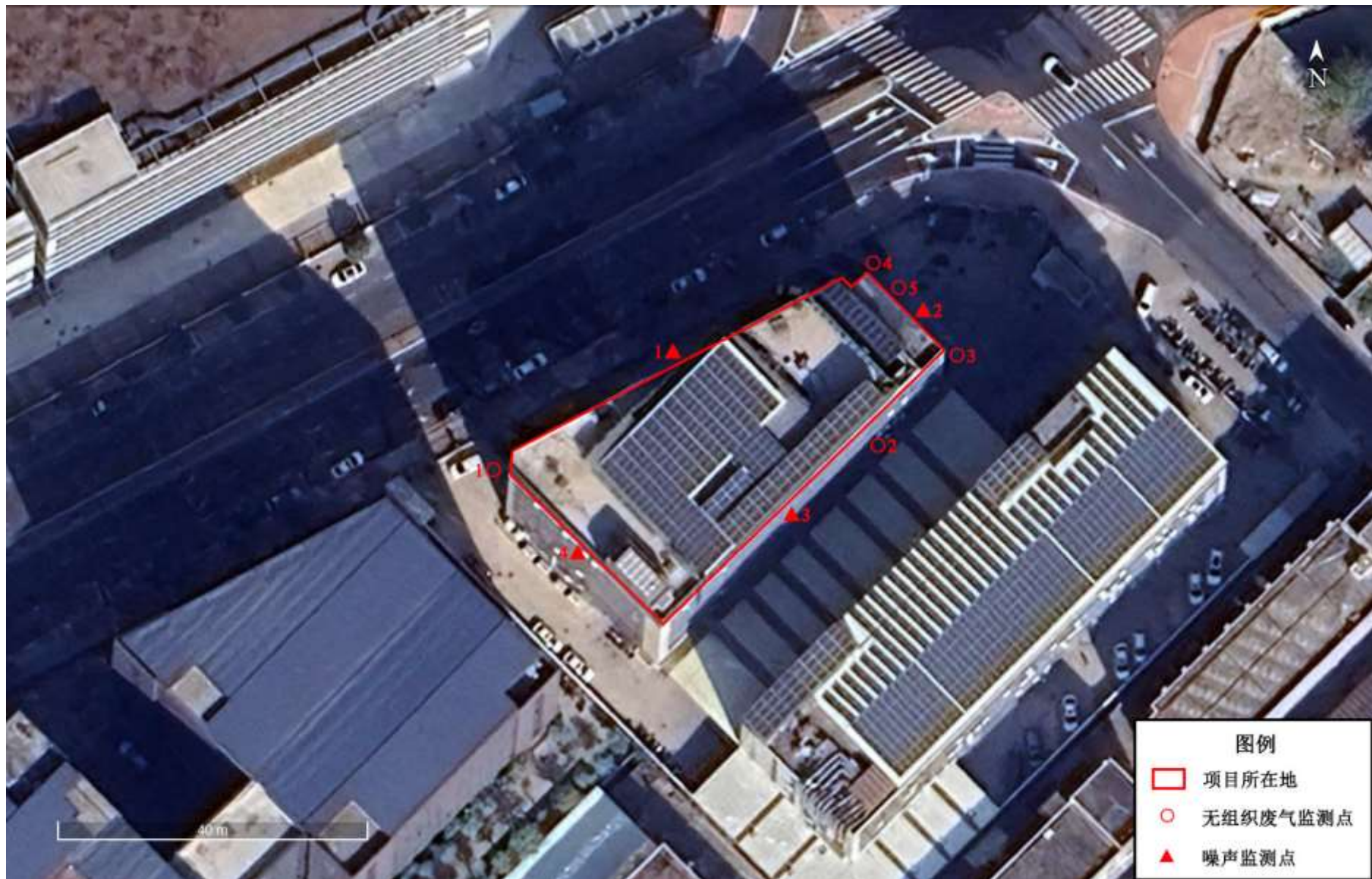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监测布点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方法和使用仪器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无臭袋	10（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赛多利斯十万分之一天平 BT25S	168 µ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备注：“--”表示没有该项内容。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臭气浓度	真空采样箱	SQ-ZKOZ-C 型	KED-118-1	合格
			KED-118-2	合格
			KED-118-3	合格
			KED-118-4	合格
总悬浮颗粒物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YLB-2700S	KED-125-3	合格
			KED-125-4	合格
			KED-125-5	合格
			KED-125-6	合格
	赛多利斯十万分之一天平	BT25S	KED-087-2	合格
非甲烷总烃	大气采样器	TH-110F	KED-008-2	合格
	真空采样箱	SQ-ZKOZ-C 型	KED-118-5	合格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KED-002-3	合格
厂界噪声	声级计	AWA5688	KED-021-6	合格

8.3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单位依法通过计量认证，包含了本项目涉及的污染源监督性监测项目。参加验收监测人员资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8-3 监测人员资质一览表

监测过程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具备资质
采样	林喜政	上岗证	KED048	空气和废气、噪声采样能力
	黄铁楷	上岗证	KED044	空气和废气、噪声采样能力
	徐照庭	上岗证	KED041	空气和废气、噪声采样能力
	陈展毅	上岗证	KED008	空气和废气、噪声采样能力
	陈广庆	上岗证	KED011	空气和废气、噪声采样能力
分析	谭健明	上岗证	KED008	空气和废气分析能力、臭气浓度分析能力
	梁瑞玲	上岗证	KED032	臭气浓度分析能力
	何靖贤	上岗证	KED003	臭气浓度分析能力
	杜丽芬	上岗证	KED005	臭气浓度分析能力
	何沛怡	上岗证	KED029	空气和废气分析能力、臭气浓度分析能力
	刘芳菲	上岗证	KED013	空气和废气分析能力、臭气浓度分析能力
	曾子敏	上岗证	KED004	臭气浓度分析能力
	容衍阳	上岗证	KED034	空气和废气分析能力、臭气浓度分析能力
	王润杰	上岗证	KED031	空气和废气分析能力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

①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②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内使用；③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④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⑤检测因子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⑥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体质量控制样品数统计见表 8-4，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5，采样仪器流量校准见表 8-6。

表 8-4 气体质量控制样品数统计表

监测项目	样品总数	实验室平行样				标准样品				曲线校正			实验室空白		全程空白	
		数量	相对偏差范围%	允许偏差范围%	合格率%	数量	测定值范围 mg/L	标准值允许范围 mg/L	合格率%	数量	相对误差范围%	相对误差控制范围%	数量	合格率%	数量	合格率%
总悬浮颗粒物	24	--	--	--	--	4	0.34884g- 0.34890g; 0.34726g- 0.34729g	0.34886±0.0005g; 0.34726±0.0005g	100	--	--	--	--	--	4	100
非甲烷总烃	6	1	0.4	≤15	100	--	--	--	--	4	-5.8~9.9	≤10	1	100	2	100

表 8-5 质控数据分析表

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KED-FM-D098A/0

质量控制数据汇总表						
项目编号	KED25266			质控类别	全程序空白	
分析指标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单位	样品编号	空白样品浓度	空白值控制范围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0.168	mg/m ³	KQ250506C1032	0.00003g	<0.0005g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0.168	mg/m ³	KQ250506C1033	0.00002g	<0.0005g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0.168	mg/m ³	KQ250507C1032	0.00003g	<0.0005g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0.168	mg/m ³	KQ250507C1033	0.00003g	<0.0005g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0.07	mg/m ³	KQ250506C1034	0.06(L)	<0.06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0.07	mg/m ³	KQ250507C1034	0.06(L)	<0.06
结论：所有分析指标均小于方法检出限，全程序空白合格。						
备注：1、小于方法检出限用检出限+(L)表示； 2、检出限、空白样品浓度、空白值控制范围的单位均为竖列单位列的单位。						

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KED-FM-D099A/0

质量控制数据汇总表						
项目编号	KED25266			质控类别	实验室空白样	
分析指标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单位	样品编号	空白样品浓度	控制范围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0.07	mg/m ³	空白	0.06(L)	<0.06
结论：所有分析指标均小于方法检出限，实验室空白测定合格。						
备注：1、小于方法检出限用检出限+(L)表示； 2、检出限、空白样品浓度、空白值控制范围的单位均为竖列单位列的单位。						

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KED-FM-D101A/0

质量控制数据汇总表								
项目编号	KED25266			质控类别	实验室平行样			
分析指标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单位	平行样品编号	平行样品浓度			相对偏差控制范围 %
					样品浓度	平行样品浓度	相对偏差 %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0.07	mg/m ³	KQ250506C1015平	1.25	1.24	0.4	≤15
结论：实验室平行测定结果均在平行控制范围以内，实验室平行测定合格。								
备注：1、样品浓度、平行样品浓度、检出限的单位均为竖列单位列的单位； 2、小于方法检出限用检出限+(L)表示；								

质量控制数据汇总表					
项目编号	KED25266		质控样编号	标准值允许范围	实测值
分析指标	分析方法	单位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g	BZLM250506-1	0.34726±0.0005g	0.34728/0.34729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g	BZLM250506-2	0.34886±0.0005g	0.34890/0.34884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g	BZLM250506-1	0.34726±0.0005g	0.34726/0.34726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g	BZLM250506-2	0.34886±0.0005g	0.34888/0.34886
结论：质控样品测定结果均在允许范围以内，质控样品测定合格。					
备注：1、质控样品的单位均为竖列单位列的单位；					

质量控制数据汇总表							
项目编号	KED25266		质控类别	曲线中间点校准			
分析指标	分析方法	单位	使用标准溶液编号	曲线中间点校准			RSD 控制范围 %
				现曲线 中间点	原曲线 中间点	RSD	
总烃	HJ 604-2017	mg/m ³	L152007130	2.475	2.7201	9.9%	≤10
甲烷				2.475	2.3570	-4.8%	
总烃				2.475	2.6297	6.3%	
甲烷				2.475	2.3316	-5.8%	

表 8-6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日期	气路	表观流量 (L/min)	实际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	判定	备注
大气采样器 TH-110F	KED-008-2	2025-05-06	I路进气口	100	98.7	-1.30	合格	采样前
					98.8	-1.20	合格	采样后
多路空气烟 气综合采样 器 YLB- 2700S	KED-125-3		E 路	100	97.9	-2.10	合格	采样前
	KED-125-4				102.0	2.00	合格	
	KED-125-5				100.8	0.80	合格	
	KED-125-6				100.1	0.10	合格	
	KED-125-3				100.2	0.20	合格	采样后
	KED-125-4				100.3	0.30	合格	
	KED-125-5				99.2	-0.80	合格	
	KED-125-6				99.1	-0.9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TH-110F	KED-008-2	2025-05-07	I路进气口	100	99.3	-0.70	合格	采样前
					100.7	0.70	合格	采样后
多路空气烟 气综合采样 器 YLB- 2700S	KED-125-3		E 路	100	101.2	1.20	合格	采样前
	KED-125-4				98.1	-1.90	合格	
	KED-125-5				98.8	-1.20	合格	
	KED-125-6				100.0	0.00	合格	
	KED-125-3				100.7	0.70	合格	采样后
	KED-125-4				99.1	-0.90	合格	
	KED-125-5				98.9	-1.10	合格	
	KED-125-6				98.0	-2.00	合格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7 噪声仪器校验表（单位：dB）

校准日期	采样仪器	标定噪声值		校验示值	示值偏差	允许偏差	质量控制评定
2025-05-06 (昼间)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监测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监测后	94.0	94.0	0	≤0.5	合格
2025-05-07 (昼间)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监测前	93.9	94.0	-0.1	≤0.5	合格
		监测后	94.1	94.0	0.1	≤0.5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试运行）期间，项目各种设备运转正常。根据检测报告，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 9-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产量	监测日期	监测当天产量	生产工况（%）
医用消毒超声耦合剂	300 吨/年	2025.05.06	950 公斤	79
		2025.05.07	960 公斤	80
导光凝胶	15 吨/年	2025.05.06	50 公斤	83
		2025.05.07	49 公斤	82
水溶性润滑剂	260 吨/年	2025.05.06	830 公斤	80
		2025.05.07	835 公斤	80
医用一次性灌肠器	40 万件/年	2025.05.06	1300 件	81
		2025.05.07	1250 件	78
冰袋	60 万个/年	2025.05.06	1900 个	79
		2025.05.07	1950 个	81
护理垫	45 万片/年	2025.05.06	1460 片	81
		2025.05.07	1400 片	78

备注：项目年工作 250 天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平均生产工况为 80%。

9.2 污染物监测结果

9.2.1 废气监测结果

厂界和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浓度：mg/m³（单位注明者除外）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及结果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1	2025-05-06	0.216	0.204	0.218	--	1.0
	下风向○2		0.310	0.342	0.387	--	1.0
	下风向○3		0.266	0.283	0.278	--	1.0
	下风向○4		0.352	0.363	0.372	--	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1	2025-05-06	<10	11	11	11	20
	下风向○2		12	13	12	13	20
	下风向○3		13	14	12	14	20
	下风向○4		12	13	13	13	20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5		1.34	1.27	1.24	--	6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1	2025-05-07	0.187	0.199	0.181	--	1.0
	下风向○2		0.378	0.286	0.251	--	1.0
	下风向○3		0.248	0.284	0.244	--	1.0
	下风向○4		0.343	0.303	0.308	--	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1	2025-05-07	<10	<10	11	11	20
	下风向○2		12	14	12	13	20
	下风向○3		13	12	13	12	20
	下风向○4		12	13	13	14	20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5		1.14	1.28	1.34	--	6
气象条件	2025-05-06 天气情况：阴，主导风向为西南风，检测期间最大风速：2.8m/s； 2025-05-07 天气情况：阴，主导风向为西南风，检测期间最大风速：2.9m/s。						
备注	1.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以“检出限（L）”或“<检出限”表示； 2. “--”表示没有该项内容； 3. 非甲烷总烃数据为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的监控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的新扩改建项目二级厂界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9.2.2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主要声源
			L _{Aeq}	L _{Aeq}	
项目西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1	2025-05-06	14:00-14:10	64	70	交通噪声
	2025-05-07	13:00-13:10	63	70	交通噪声
项目东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2	2025-05-06	14:35-14:40	63	65	机械噪声
	2025-05-07	13:35-13:40	63	65	机械噪声
项目东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3	2025-05-06	14:25-14:30	63	65	机械噪声
	2025-05-07	13:25-13:30	64	65	机械噪声
项目西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4	2025-05-06	14:15-14:20	64	65	机械噪声
	2025-05-07	13:15-13:20	62	65	机械噪声
气象条件	2025-05-06 天气情况：阴，主导风向为西南风，检测期间最大风速：2.7m/s； 2025-05-07 天气情况：阴，主导风向为西南风，检测期间最大风速：2.8m/s。				
备注	企业夜间不生产，故夜间噪声不作检测。				

由上表可知，项目西北面厂界昼间噪声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厂界昼间噪声达到了 3 类标准。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

(1) 生产设备变化。项目实际配备的液体搅拌机较审批数量增加一台。液体搅拌机生产过程中基本不会产生废气，且搅拌机增加可以减少污水产生量。项目产品、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不变，污染物排放量不会增加。该设备调整不会对周围环境和敏感点造成不良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2) 根据项目设备实际配备情况，本项目只针对现有规模进行验收，其余已审批但未建设的设备，日后建设完成后另行验收。此变动不增加污染物的排放量，对环境影响不大，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不涉及重大变动。

10.2 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水污染物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大门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顺德支流，对环境的影响不大；生产设备清洗废水、实验室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和生产设备清洁废水等生产废水暂存于废水暂存房中，并委托佛山市顺德区绿点废水回收处理有限公司定期处理；热水炉排水、实验室水浴锅和蒸汽灭菌器排水、制纯水设备产生的浓水作为清净水通过市政雨水管网排入金陡涌。本次验收没有安排废水监测。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投料粉尘、激光打码烟尘、混合灌装废气、封口废气、实验室废气、恶臭废气等，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NMHC、臭气浓度。废气产生量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经监测，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的监控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的新扩改建项目二级厂界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项目选用了同类设备中较低噪的型号，采取了设备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加强了设备保养，规范了员工的操作规程，没有在休息时间进行高噪声生产作业。经监测，项目西北面厂界昼间噪声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昼间噪声达到了3类标准。

◇固体废物

项目废包装物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给废品回收商进行处理，实验室废样品、实验室废培养、废过滤膜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贮存过程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员工生活垃圾定点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液体化工原料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重新利用；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废机油桶、废过滤滤芯、废UV灯管等危险废物暂于危险废物贮存仓规范贮存，定期交由佛山市景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地面已进行硬底化，设置了托盘和围堰，贮存场所满足防风、防雨、防渗漏要求，已设专岗进行危险废物管理和转移记录。

10.3 污染物总量达标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大门污水处理厂处理，未分配总量指标。

10.4 综合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建设过程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污染物验收监测结果达标，总量控制指标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佛山市平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红岗社区连杜大道红岗段 13 号 B 栋 1-4 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49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仅组装、分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医用消毒超声耦合剂 300 吨、导光凝胶 15 吨、水溶性润滑剂 260 吨、医用一次性灌肠器 40 万件、冰袋 60 万个、护理垫 45 万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医用消毒超声耦合剂 300 吨、导光凝胶 15 吨、水溶性润滑剂 260 吨、医用一次性灌肠器 40 万件、冰袋 60 万个、护理垫 45 万片				环评单位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佛环 0301 环审（2025）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4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佛山市平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佛山市平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606059951820B001X						
	验收单位		佛山市平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4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4.2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000							
运营单位			佛山市平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606059951820B				验收时间		2025 年 6 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主动公开

佛环 0301 环审〔2025〕8 号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平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佛山市平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由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佛山市平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及第三款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二、佛山市平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红岗社区连杜大道红岗段 13 号 B 栋 1-4 层，搬迁后增加生产设备，变更产品种类并增加部分产品产量。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医用消毒超声耦合剂 300 吨、导光凝胶 15 吨、水溶性润滑剂 260 吨、医用一次性灌肠器 40 万件、

冰袋 60 万个、护理垫 45 万片。项目的规模及工艺详见《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佛山市顺德区环境科学学会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一）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大门污水处理厂处理；热水炉、水浴锅、灭菌器及制纯水设备浓水定期排水可作为清净下水排入雨水管网；生产过程中清洗和清洁废水收集后定期委托有相应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不得随意外排。

（二）落实《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中相应控制要求，做好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等环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并采取有效废气收集处理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废气排放影响。原料投料、混合搅拌、灌装、封口、激光打码、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气均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其中，恶臭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的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4类标准。

(四)项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依法处理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项目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并在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11日

附件 2 检测报告



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	KED25266
检测项目名称:	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名称: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被测项目名称:	佛山市平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验收监测
被测项目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红岗社区连杜大道红岗段 13 号 B 栋 1-4 层
监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报告编制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编 制: 杜丽芬

审 核: 郭丽娟

批 准: 梁志谦

签发日期: 2025.5.21

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实验室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 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实验室的抽(采)样程序和检测过程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 相应的检测制度和作业指导书要求执行。本实验室负责采样的, 其检测结果仅代表在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的现场采样工况环境条件下现场检测及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
3. 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 或涂改, 或未盖本实验室“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4. 对外来送检样品, 本实验室仅对来样的检测技术负责, 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 本实验室不对其真实性及有效性负责。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 请向实验室查询, 来询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 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 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实验室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 恕不受理复检。
6. 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7. 本报告未经本实验室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实验室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古鉴村民委员会成功路 1 号欧
群典大厦 C 栋 601 号、602 号

联系电话: 0757-22321870

一、委托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彪
联系电话	13480205414
单位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城区兴泰路2号

二、检测目的

受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该企业提供的验收监测方案,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佛山市平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的厂界无组织废气、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进行检测,为委托单位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提供检测数据。

三、生产工况

检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生产工况详见下表:

产品名称	环评产量	日期	实际产量	工况 (%)
医用消毒超声耦合剂	300 吨/年 (1200 公斤/天)	2025.05.06	950 公斤/天	79
		2025.05.07	960 公斤/天	80
导光腹腔镜	15 吨/年 (60 公斤/天)	2025.05.06	50 公斤/天	83
		2025.05.07	49 公斤/天	82
水路特润滑剂	250 吨/年 (1040 公斤/天)	2025.05.06	830 公斤/天	80
		2025.05.07	835 公斤/天	80
医用一次性腹腔镜	40 万件/年 (1600 件/天)	2025.05.06	1300 件/天	81
		2025.05.07	1250 件/天	78
冰袋	60 万个/年 (2400 个/天)	2025.05.06	1900 个/天	79
		2025.05.07	1950 个/天	81
护理垫	45 万片/年 (1800 片/天)	2025.05.06	1460 片	81
		2025.05.07	1400 片	78
备注	1. 年工作时间 250 天,每天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2. 工况内容由企业提供。			

—本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内容(见表1)

表1 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和频次	采样设备	采样人员	检测日期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O1; 下风向O2; 下风向O3; 下风向O4。	总悬浮颗粒物	2025-05-06 至 2025-05-07 频次: 3 次/天。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YLB-2700S	林嘉政、 黄铁皓、 陈展毅、 陈广庆。	2025-05-06 至 2025-05-08
		臭气浓度	2025-05-06 至 2025-05-07 频次: 4 次/天。	直空采样器 SQ-ZKQZ-C 型		
	厂区内O5	非甲烷总烃	2025-05-06 至 2025-05-07 频次: 3 次/天。	1. 大气采样器 TH-110F; 2. 真空采样箱 SQ-ZKQZ-C 型。	陈展毅、 陈广庆。	
噪声	项目地西北 面地面境界 外 1m 处▲1; 项目地东北 面地面境界 外 1m 处▲2; 项目地东南 面地面境界 外 1m 处▲3; 项目地西南 面地面境界 外 1m 处▲4。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2025-05-06 至 2025-05-07 频次: 1 次/天, 昼间时段检测。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林嘉政、 黄铁皓。	2025-05-06 至 2025-05-07
备注	无					

—本页以下空白—

五、样品信息 (见表2)

表2 样品信息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O1	第一次 KQ250506C1001	滤膜完好
			第二次 KQ250506C1005	
			第三次 KQ250506C1009	
		下风向O2	第一次 KQ250506C1002	滤膜完好
			第二次 KQ250506C1006	
			第三次 KQ250506C1010	
		下风向O3	第一次 KQ250506C1003	滤膜完好
			第二次 KQ250506C1007	
			第三次 KQ250506C1011	
		下风向O4	第一次 KQ250506C1004	滤膜完好
			第二次 KQ250506C1008	
			第三次 KQ250506C1012	
	臭气浓度	上风向O1	第一次 KQ250507C1001	滤膜完好
			第二次 KQ250507C1005	
			第三次 KQ250507C1009	
		下风向O2	第一次 KQ250507C1002	滤膜完好
			第二次 KQ250507C1006	
			第三次 KQ250507C1010	
		下风向O3	第一次 KQ250507C1003	滤膜完好
			第二次 KQ250507C1007	
			第三次 KQ250507C1011	
		下风向O4	第一次 KQ250507C1004	滤膜完好
			第二次 KQ250507C1008	
			第三次 KQ250507C1012	

(续上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上风向O1	第一次 KQ250507C1016	气袋完好
			第二次 KQ250507C1020	
			第三次 KQ250507C1024	
			第四次 KQ250507C1028	
		下风向O2	第一次 KQ250507C1017	气袋完好
			第二次 KQ250507C1021	
			第三次 KQ250507C1025	
			第四次 KQ250507C1029	
		下风向O3	第一次 KQ250507C1018	气袋完好
			第二次 KQ250507C1022	
			第三次 KQ250507C1026	
			第四次 KQ250507C1030	
		下风向O4	第一次 KQ250507C1019	气袋完好
			第二次 KQ250507C1023	
			第三次 KQ250507C1027	
			第四次 KQ250507C1031	
	非甲烷总烃	厂界外O5	第一次 KQ250506C1013	气袋完好
			第二次 KQ250506C1014	
			第三次 KQ250506C1015	气袋完好
			第四次 KQ250507C1013	

六、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见表3)

表3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H	0.07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3-2022	无臭袋	10 (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称量瓶+十万分之一天平 BT255	168 µ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内容。

—本页以下空白—

七、检测结果

7.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4)

表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浓度: mg/m^3 (非甲烷总烃除外)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及结果				控制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O1	2025-05-06	0.216	0.204	0.218	—	1.0
	下风向O2		0.310	0.342	0.387	—	1.0
	下风向O3		0.266	0.283	0.278	—	1.0
	下风向O4		0.352	0.363	0.372	—	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O1	2025-05-06	<10	11	11	11	20
	下风向O2		12	13	12	13	20
	下风向O3		13	14	12	14	20
	下风向O4		12	13	13	13	20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O5		1.34	1.27	1.24	—	6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O1	2025-05-07	0.187	0.199	0.181	—	1.0
	下风向O2		0.378	0.286	0.251	—	1.0
	下风向O3		0.248	0.284	0.244	—	1.0
	下风向O4		0.343	0.303	0.308	—	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O1	2025-05-07	<10	<10	11	11	20
	下风向O2		12	14	12	13	20
	下风向O3		13	12	13	12	20
	下风向O4		12	13	13	14	20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O5		1.14	1.28	1.34	—	6
气象条件	2025-05-06 天气情况: 阴, 主导风向为西南风,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2.8m/s; 2025-05-07 天气情况: 阴, 主导风向为西南风,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2.9m/s。						
参照标准	总悬浮颗粒物参照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时段扩建设); 非甲烷总烃参照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值)。						
备注	1.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以“检出限(L)”或“<检出限”表示; 2. “—”表示没有该项内容。						

第7页共11页

7.2、噪声检测结果(见表5)

表5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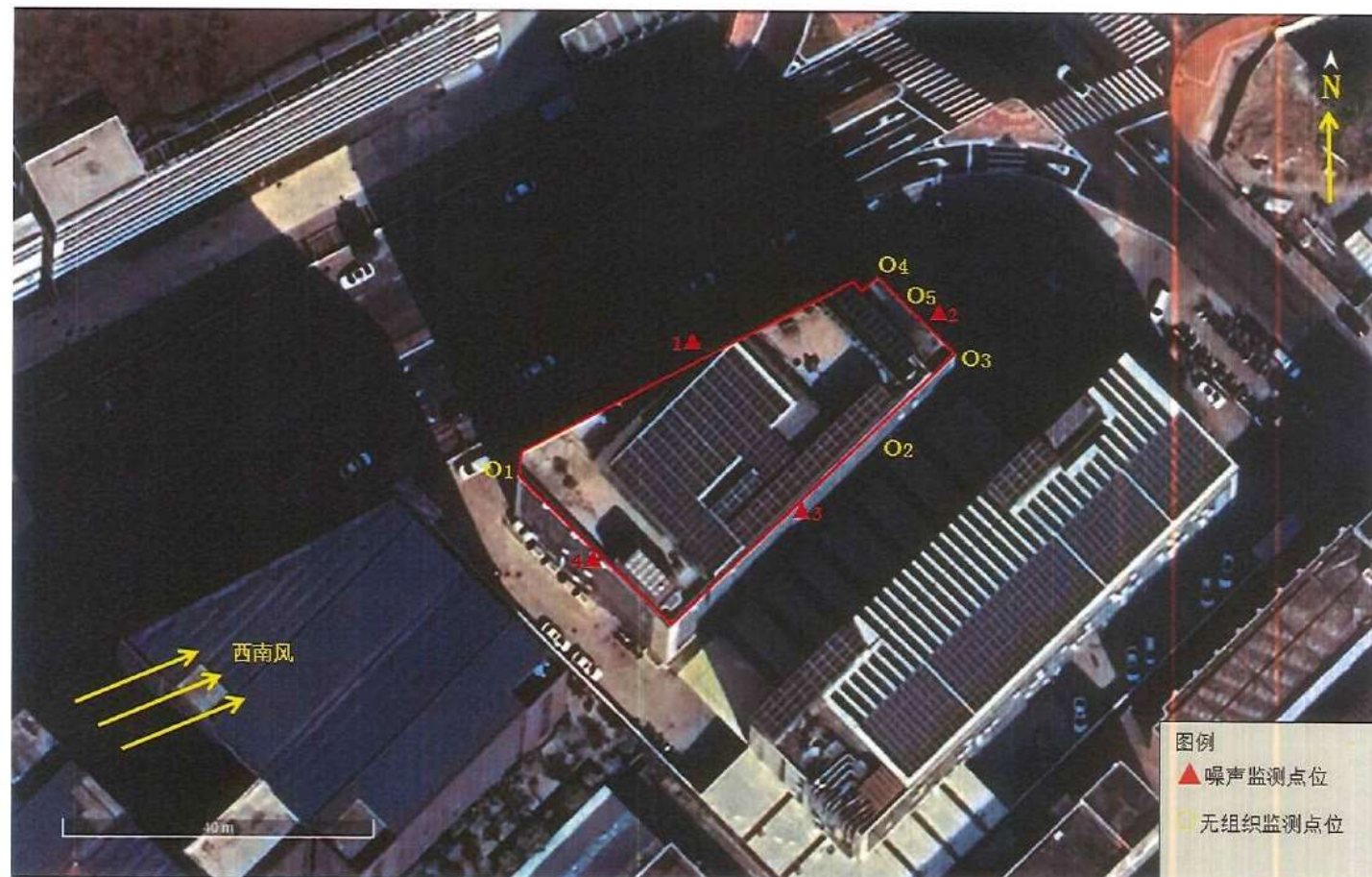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主要声源
			L_{max}	L_{eq}		
项目地西北面 地面边界外1m 处▲1	2025-05-06	14:00-14:10	72	64	70	交通噪声
	2025-05-07	13:00-13:10	75	63	70	交通噪声
项目地东北面 地面边界外1m 处▲2	2025-05-06	14:35-14:40	72	63	65	机械噪声
	2025-05-07	13:35-13:40	73	63	65	机械噪声
项目地东南面 地面边界外1m 处▲3	2025-05-06	14:25-14:30	70	63	65	机械噪声
	2025-05-07	13:25-13:30	71	64	65	机械噪声
项目地西南面 地面边界外1m 处▲4	2025-05-06	14:15-14:20	71	64	65	机械噪声
	2025-05-07	13:15-13:20	75	62	65	机械噪声
参照标准	西北面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4类区排放限值, 其余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区排放限值					
气象条件	2025-05-06 天气情况: 阴, 主导风向为西南风,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2.7m/s; 2025-05-07 天气情况: 阴, 主导风向为西南风,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2.8m/s。					
备注	无					

—本页以下空白—

第8页共11页

附图1: 检测点位图



附图2. 采样现场照片



*** 报告结束 ***

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质 控 报 告

报告编号：凯恩德（202505）第003号

检测类型：验收检测

项目名称：佛山市平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广东凯恩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5年05月21日

编制：杜丽芬

审核：邓丽娟

签发：梁志建

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凯恩德（202505）第003号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表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名称	检出限
空气和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362-2022	无臭袋	10（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精密利斯十分之一天平H1235	100µg/m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0.01 mg/m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K915888	—

二、监测仪器

表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臭气浓度	真空采样箱	SQ-2002-C型	KED-118-1	合格
			KED-118-2	合格
			KED-118-3	合格
			KED-118-4	合格
总悬浮颗粒物	多通空气采样器综合采样器	YJB-27005	KED-125-1	合格
			KED-125-4	合格
			KED-125-5	合格
			KED-125-6	合格
	精密利斯十分之一天平	R1235	KED-081-2	合格
非甲烷总烃	大气采样器	ZB-110F	KED-098-2	合格
	真空采样箱	SQ-2002-C型	KED-118-5	合格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KED-082-3	合格
厂界噪声	声级计	K915888	KED-021-6	合格

表4：气、气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控制

检测项目	样品数	实验室水平控制				标准样品				回收率		实验室水平控制		回收率	
		数据	回收率 范围%	允许误差 范围%	合格判定	数据	回收率 范围%	允许误差 范围%	合格判定	数据	回收率 范围%	允许误差 范围%	合格判定	数据	回收率 范围%
总悬浮颗粒 物	24	—	—	—	—	4	—	0.34884g- 0.34884g 0.34752g- 0.34752g	120	—	—	—	—	4	100
中颗粒物	8	1	0.4	≤18	100	—	—	—	—	4	-8.8%~9	≤10	1	100	100

表3：检测人员资质一览表

检测过程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具备资质
采样	林其群	上岗证	K00008	空气和废气、噪声采样能力
	吴钦群	上岗证	K00044	空气和废气、噪声采样能力
	徐慧庭	上岗证	K00041	空气和废气、噪声采样能力
	黄景黎	上岗证	K00008	空气和废气、噪声采样能力
	陈广庆	上岗证	K00011	空气和废气、噪声采样能力
分析	傅建明	上岗证	K00008	空气和废气分析能力、 臭气浓度分析能力
	梁瑞玲	上岗证	K00032	臭气浓度分析能力
	何瑞霞	上岗证	K00003	臭气浓度分析能力
	杜丽芬	上岗证	K00005	臭气浓度分析能力
	何瑞怡	上岗证	K00029	空气和废气分析能力、 臭气浓度分析能力
	刘芳华	上岗证	K00013	空气和废气分析能力、 臭气浓度分析能力
	曾子敏	上岗证	K00004	臭气浓度分析能力
	容智刚	上岗证	K00034	空气和废气分析能力、 臭气浓度分析能力
	王润杰	上岗证	K00031	空气和废气分析能力

广东凯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EEI-PR-D095A/0

质量控制数据汇总表

项目编号	KEDJ2506		检测类别	关键空白样
分析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单位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0.07	mg/m ³	空白
				0.06(1)
				<0.06
结论：所有分析结果均小于方法检出限，无检出空白判定合格。				
备注：1、小于方法检出限用检出限÷3表示； 2、检出限、空白样品浓度、空白质控样范围的单位均为检测单位列的单位。				

广东凯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KED-PR-D01A/0

质量控制数据汇总表

项目编号	KEDJ2506			检测类别	关键空白样			
	分析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单位	平均样品浓度	平行性	相对偏差	相对偏差
					样品浓度	平行性	%	%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0.07	mg/m ³	KQ250506C1015甲	1.25	1.24	0.4	0.3
结论：无检出空白判定合格均在平行性控制范围内，无检出空白判定合格。								
备注：1、样品浓度、平行性浓度、检出限的单位均为检测单位列的单位； 2、小于方法检出限用检出限÷3表示；								

第 6 页，共 10 页

表 L2 内部质控分析表

广东凯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EEI-PR-D096A/0

质量控制数据汇总表

质量控制数据汇总表						
项目编号	KEDJ2506			检测类别	全程序空白	
分析指标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单位	样品编号	空白样品浓度	空白质控范围
总悬浮颗粒物	HJ 1363-2002	0.168	mg/m ³	KQ250506C1032	0.00003g	<0.0001g
总悬浮颗粒物	HJ 1363-2002	0.168	mg/m ³	KQ250506C1033	0.00002g	<0.0001g
总悬浮颗粒物	HJ 1363-2002	0.168	mg/m ³	KQ250507C1032	0.00003g	<0.0001g
总悬浮颗粒物	HJ 1363-2002	0.168	mg/m ³	KQ250507C1033	0.00003g	<0.0001g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0.07	mg/m ³	KQ250506C1034	0.06(2)	<0.06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0.07	mg/m ³	KQ250507C1034	0.06(2)	<0.06
结论：所有分析结果均小于方法检出限，全程序空白合格。						
备注：1、小于方法检出限用检出限÷3表示； 2、检出限、空白样品浓度、空白质控样范围的单位均为检测单位列的单位。						

质量控制数据汇总表						
项目编号	KXD25346	原始数据	检测方法	单位	标准限值范围	实际值
分析日期	分析方法	标准限值范围	单位	标准限值范围	实际值	KXD
总氮	HJ 604-2017	1.1500/1.50	mg/L	2.475	2.700	9.9%
氨氮				2.475	2.570	-4.8%
总磷				2.475	2.697	6.3%
氨氮	HJ 604-2017	1.1500/1.50	mg/L	2.475	2.316	-5.8%
总氮				2.475	2.570	-4.8%
总磷				2.475	2.697	6.3%

质量控制数据汇总表				
项目编号	KXD25346		标准限值范围	实际值
分析日期	分析方法	单位		
总氮/氨氮/总磷	HJ 1361-2022	g	0.34726-0.0007g	0.34726/0.34726
总氮/氨氮/总磷	HJ 1361-2022	g	0.34726-0.0007g	0.34726/0.34726
总氮/氨氮/总磷	HJ 1361-2022	g	0.34726-0.0007g	0.34726/0.34726
总氮/氨氮/总磷	HJ 1361-2022	g	0.34726-0.0007g	0.34726/0.34726

报告编号：国环德（202505）第003号
五、流量校准与烟气校准

表5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日期	气路	表观流量 (L/min)	实际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	判定	备注
大气采样器 TH-110F	RED-008-2	2025-05-06	1路进气口	100	98.7	-1.30	合格	采样前
					98.8	-1.20	合格	采样后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 采样器YLB-2700S	RED-125-3		E路	100	97.9	-2.10	合格	采样前
	RED-125-4				102.0	2.00	合格	
	RED-125-5				100.8	0.80	合格	
	RED-125-6				100.1	0.10	合格	
	RED-125-3				100.2	0.20	合格	采样后
	RED-125-4				100.3	0.30	合格	
	RED-125-5				99.2	-0.80	合格	
	RED-125-6				98.1	-0.9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TH-110F	RED-008-2		1路进气口	100	99.3	-0.70	合格	采样前
					100.7	0.70	合格	采样后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 采样器YLB-2700S	RED-125-3	2025-05-07	E路	100	101.2	1.20	合格	采样前
	RED-125-4				98.1	-1.90	合格	
	RED-125-5				98.8	-1.20	合格	
	RED-125-6				100.0	0.00	合格	
	RED-125-3				100.7	0.70	合格	采样后
	RED-125-4				99.1	-0.90	合格	
	RED-125-5				98.9	-1.10	合格	
	RED-125-6				98.0	-2.00	合格	

报告编号：国环德（202505）第003号
六、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6 噪声仪器校准表（单位：dB）							
校准日期	采样位置	标准噪声值		校准示值	示值偏差	允许偏差	质量控制判定
2025-05-06 (昼间)	多功能声级计 ATA5508	监测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监测后	94.0	94.0	0	≤0.5	合格
2025-05-07 (昼间)	多功能声级计 ATA5508	监测前	93.9	94.0	-0.1	≤0.5	合格
		监测后	94.1	94.0	0.1	≤0.5	合格

以下无正文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606059951820B001X

排污单位名称：佛山市平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红岗社区连杜
大道红岗段13号B栋1-4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059951820B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4月09日

有效期：2025年04月09日至2030年04月0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危险废物收集单位委托服务合同



佛山市景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佛山市平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红岗社区连杜大道红岗段 13 号 8 栋 1-4 层（一楼多照）

联系人：叶剑生 联系电话：13312879180

乙方：佛山市景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通讯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博爱路 10 号（7 号候车亭）自编 1 号

联系人：陈燕源 联系电话：15811737297

鉴于：甲方希望就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获得收集、运输、贮存及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理咨询、指导专项服务，且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服务的合法资质和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液态	桶装	0.05
2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固态	桶装	0.004
3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固态	袋装	0.001
4	含油废抹布	HW49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04
5	废过滤滤芯	HW49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005
合计						0.1

第 1 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含所有合同附件）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收集：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分散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的活动。

贮存：是指危险废物再利用、或无害化处理和最终处置前的存放行为。

运输：是指使用专用交通工具，通过公路、水路、铁路等方式，或者通过管道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过程。

利用：是指从危险废物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的活动。



佛山市景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危险废物焚烧、煅烧、熔融、烧结、裂解、中和、消毒、蒸馏、萃取、沉淀、过滤、拆解以及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场所或者设施并不再回取的活动。

规范化管理：是指针对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证、应急预案备案等进行管理，从而达到国家、广东省、佛山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

第 2 条 服务要求

2.1 服务资质

2.1.1 危险废物收集资质

乙方应具备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资质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危险废物收集资质和能力，即可收集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的经营资质并需提供相关证明甲方备案。乙方应具有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的危险废物收集包装或容器，贮存设施和场所。

2.1.2 危险废物运输资质

乙方应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运输车辆和载运人员资格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甲方的管理要求，并同意接受甲方随时检查。乙方委托第三方运输危险废物的，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和人员进行运输，并提供与委托运输的第三方单位签订的运输协议（或合同）的复印件和第三方相关资质证明；若因乙方委托的第三方运输造成甲方权益受损，乙方应负连带责任，赔偿甲方所受损害的损失。

2.1.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乙方需与具有利用处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的能力、持有经营许可证的利用处置单位（第三方单位）签订处置合同，且合同约定的利用处置危险废物量应大于甲方相应危险废物量，并提供与委托利用处置的第三方单位签订的处置协议（或合同）的复印件和第三方相关资质证明；若因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处置造成甲方权益受损，乙方应负连带责任，赔偿甲方所受之损害的损失。当乙方的危险废物收集资质不在有效期时，乙方有义务负责将合同约定的属于甲方的危险废物直接交给委托的第三方利用、处置，并由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

2.2 服务频率

收集频率：/ 次/年（月）（由双方协商确定）

规范化管理上门指导服务频率：/ 次/年（月）（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少于一次/季度）。

2.3 服务质量要求

2.3.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

乙方针对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过程需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双方约定要求，乙方将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委托运输、处置后，应将危险废物去向及时告知甲方。



2.3.2 危险废物规范化咨询和指导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规范化咨询和指导服务需满足：国家、省、佛山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检查中甲方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综合评估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第3条 服务内容

3.1 服务目标

(1) 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运输、贮存及处置，达到保护环境、资源回收、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目的，不得对环境造成污染。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内部规范化管理的有关咨询、指导，使甲方的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避免潜在的危险废物环境安全风险。

3.2 服务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的服务方式为现场服务，即乙方按双方约定时间到约定的服务地点收集危险废物，运输至乙方危险废物贮存所，按乙方计划时间转移委外利用处置，具体收集的废物类别依双方约定。

(2) 危险废物规范化咨询和指导服务的服务方式为现场服务和在线服务。

3.3 服务内容

3.3.1 危险废物类别、性质鉴别判定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危险废物样品鉴别判断甲方的危险废物类别、性质，并将鉴别结果及时告知甲方。

3.3.2 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和利用处置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等过程中相关工作，甲方负责甲方厂区内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和贮存。

3.3.3 危险废物规范化咨询指导

见附件1。

第4条 甲方配合义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以下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4.1 提供资料

有关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包括废物类别、产生工艺、原料、产生时间、环评报告等），若甲方生产工艺、原料等发生改变，需及时告知乙方，对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进行重新鉴别，因甲方未及时告知生产工艺等变化而导致乙方无法及时判断（更新）废物类别，最终造成不良后果的，甲方需承担连带责任。

4.2 开展厂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

甲方应当根据国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号）等相关要求，在乙方的指



导下，依法落实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标识制度、管理计划制度、申报登记制度、源头分类制度、转移联单制度、经营许可证制度、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开展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利用设施和处置设施管理，定期开展业务培训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

4.3 提供工作条件

(1) 保证现场满足安全转移的条件：甲方需按规范要求打包拟转移的危险废物，废液接口处，固态危险废物包装明显位置设置危险废物标识等。甲方需要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现场打包指导服务的，须提供本单位合适的打包场所。

(2) 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申请、协调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3) 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甲乙双方都必须在危险废物转移系统内完成填报并确认电子转移联单无误后方可离开甲方厂区。

4.4 提前预约服务时间

甲方需转移危险废物前，或需要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现场指导前，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与乙方预约。

4.5 核对信息

甲方将危险废物交付给运输者前，需向危险废物运输者说明危险废物的种类、准确重量（数量）、危险特性，并核对运输者、运输工具及收运人员的信息与转移联单是否相符。危险废物数量以乙方的磅单为准，若甲方要求在甲方处过磅，则过磅费由甲方承担，填写交接单后双方签名，作为收费的凭证。

第5条 保密

乙方应当对基于本合同的履行而获悉的甲方机密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也不得于履行本合同目的外擅自使用，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本保密义务自双方信息之日起直至相应信息被披露为公开信息为止，本项保密义务不应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第6条 安全责任

6.1 乙方人员在进入甲方厂区期间，应遵守甲方的安全和各项规章制度，并服从甲方检查人员的现场安全管理。避免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乙方人员之行为及安全概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人员如有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甲方有权按照甲方的规则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并拒绝乙方该违规人员进入甲方厂区。

6.2 乙方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甲方的相关安全规定，并遵守以下约定：

(1) 入场车辆证件、设备完整齐全，车辆内外整洁，除接收器具外无其他不相关货物。入场人员证件齐全，同时必须按照国家标准给操作人员配备齐全的防护器具。废物接收装置应当适当，容量合格并定期安检。

(2) 操作现场有明显警戒标志，应急预案完整合理，现场应急器具齐全，接收器无泄漏或溢流，操作完成后保持现场整洁。

(3)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或包装材料保持良好情况。



佛山市景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若有其它违反法律法规项目,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处理,乙方人员如未遵守国家及甲方相关规定或因乙方人员之事由致甲方、甲方人员或第三人遭受任何损害时,乙方需与该人员负连带损害赔偿责任。

第7条 验收标准

7.1 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 (1) 运输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地方危险废物运输法规要求。
- (2) 贮存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地方危险废物贮存管理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 (3) 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国家、地方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 (4)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咨询和指导服务,符合国家、地方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

7.2 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去向的证明材料。

第8条 违约责任

8.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委托第三方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必要资质临期的,乙方应在资质到期前【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更新资质的复印件,乙方不得怠于履行。乙方自身收集资质临期的,应在资质到期前【7】个工作日内告知甲方,并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继续服务至合同有效期结束,未能继续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按违约处理。

8.2 乙方收集甲方危险废物后,危险废物被损毁灭失的风险以及因危险废物导致环境污染、侵权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此过程中由乙方造成的不良后果及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危险废物装车离开甲方厂区后相关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概与甲方无涉,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及影响,乙方应负责赔偿。

8.3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甲方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甲方未遵守国家、广东省、佛山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乙方承担连带责任。经乙方提醒和指导,甲方仍未按要求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造成甲方危险废物规范化考核未达标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8.4 甲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付款项,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7】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应继续支付已发生的委托处置费用、运输费之外,还应当按照本条约定支付违约金。

8.5 乙方无法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清场的,应提前三天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另行安排清场工作,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万分之五违约金,乙方逾期清场超过【30】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照本条约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8.6 任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未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违约方逾期仍未改正时,未违约方得以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合同。如造成未违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所有损失。

8.7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在任何受影响的一方的合理控制范围以外而且并非由于该方的过错而引



佛山市景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起的不可预见、不可克服且不可避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海啸、水灾、台风、雷击或其它灾难;公敌行为;政府行为;征用或没收设施;任何阻碍或严重妨碍前往服务地点或在服务地点实施服务的冲突、战争、敌对行动、暴乱、恐怖主义行动及民众骚乱;以及其它类似事故。

第9条 合同变更

9.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7】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拒绝。本合同履行期间,各条款如遇国家或地方新出台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或地方所出台的法律法规执行。

第10条 合同解除

10.1 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的,不可抗力持续 90 个工作日以上,双方均可解除本合同。

10.2 本合同执行期间,对合同中所列危险废物,因乙方相关资质证件有效期到期而未获准续期或不再具备危险废物收集能力或者资质的,乙方应于知悉该情况后三日内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可选择提前终止本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协助甲方另寻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承接本合同乙方之权利义务,本合同于甲方另寻到其他有资质第三方并与第三方签署相关协议后自动解除,甲方因此所受之损失及因此所增加之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第11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同意依法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2条 合同有效期

12.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04 月 08 日起至 2026 年 04 月 07 日止。

12.2 在合同到期前【30】日内,甲乙双方协商是否续签合同。

第13条 其他

13.1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且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双方签字盖章日不一致的,后签字盖章之日为本合同生效之日,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予第三人。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佛山市景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佛山市景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附件 5 废水回收处理合同及转移联单

废水回收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 SQ-北-20240019

甲方: 佛山市平创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会林湖创业园华业路 3 号之一 301 室

乙方: 佛山市顺德区绿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会林湖创业园华业路 3 号之一 301 室

鉴于乙方为依法取得顺德区龙江镇工业废水回收处理特许经营权的专业废水处理机构。现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规定, 共同协商一致, 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其指定的有机废水事宜, 约定如下条款:

一、委托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回收处理其从事 其他 经营产生的 清洗废水, 乙方的具体委托工作内容包括:

- (1) 判别、检验、测定废水的组成及特定成分含量指标。
- (2) 提供装车服务, 对符合乙方收取标准范围要求的废水进行收取装车。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及人员, 装车后进行废水的运输。
- (3) 将废水注入乙方指定的收集池进行处理。
- (4) 乙方将收集池中处理完毕并经检验合格的水清空排放。

2. 双方合作过程中如有超出上述工作内容范围的新增工作项目, 双方另行协商收费事宜, 订立书面的补充协议。

二、合同期

合同为续签, 期限为 1 年(大写: 壹年), 自 2024 年 9 月 1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止。如需续约, 双方应于合同期届满前一个月进行协商, 达成一致的, 重新签订合同。

三、收费标准

1. 本合同签订后,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废水回收处理费总额人民币 10000 元(大写: 壹万元整), 本收费包含乙方为甲方提供合共 3 车的废水回收处理服务费, 乙方的运输车辆每车次限定废水载重量不超过 8 吨。

2. 甲方未付清废水处理服务费前,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服务。

3. 超出上述车次数量的废水回收处理费用标准, 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 以上报价为含税价。

四、付款方式

1. 甲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的废水回收处理服务费。请甲方尽量使用银行汇款方式, 甲方在汇款前请核准乙方提供的汇款账户, 并加盖乙方合同专用章方可进行汇款, 否则甲方造成汇款经济损失, 乙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

2. 乙方通过如下账户收取废水回收处理服务费:

开户行: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勒流支行
户名: 佛山市顺德区绿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 801101001206523504

五、符合回收处理条件的废水标准

1. 乙方收取的符合处理条件的废水类型仅限于: 清洗废水。
2. 甲方保证其供乙方处理的有机废水不包含反应釜废水; 放射性的物质; 多氯联苯; 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 属酸洗磷化、重金属、树脂、油性等废水; 镍、铬等一类污染物; 固态沉淀物、废渣及洗车水、显影液等危险废物。

3. 乙方于 2024 年 9 月 17 日化验甲方有机废水样品的污染指标 COD, 其浓度为 3360 (毫克/升), 未超过 COD 浓度限值 3800 (毫克/升)。

4. 乙方仅收取甲方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有机废水。甲方不得向乙方提供源自第三方主体产生的废水, 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废水并终止双方合同, 甲方缴付的服务费余额不再退回。

5. 甲方必须保证乙方所收取的废水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回收处理条件, 如废水超出标准范围的, 乙方有权拒绝收取废水, 并立即将实际情况上报环保部门处理,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还需承担乙方由此而产生的出车运输损失费用 (500 元/车次)。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指派人员车辆在合理的时间内前往指定地点收取废水, 乙方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安排, 尽量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

(2) 对于运输人员的拒绝到场问题、拒收废水问题、服务态度问题等

其他一切运输纠纷,甲方有权及时向乙方管理部门投诉,由乙方处理解决。
(投诉电话:0757-29392333)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须依约支付废水处理服务费用。

(2) 甲方具有为装车车辆进场、进行快速测试等行为提供配合和便利的义务。

(3) 甲方在合同期间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水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或运输。一经发现,乙方将立刻上报环保部门处理。

(4) 甲方须将废水严格按照规定注入相应的集水池,以便乙方抽走处理,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并相应计算服务车次。

(5) 甲方有义务保证提供的废水符合乙方收取处理条件和标准(详见本合同第五条约定)。

3.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的工作人员有权随时对甲方的工业废水处理行为、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的发生。

(2) 乙方在将废水收取装车时有权要求甲方收运联系人按规范填写《废水转移接收单》并签字确认,明确收取废水的时间、地点、运输人、车次、快速检测结果等相关信息。

(3) 如在收运甲方有机废水时,乙方发现甲方指定收运的有机废水中掺杂废渣、液体危险废物等物质,乙方有权拒收甲方的有机废水,并中止本合同,已支付费用不予退回。

4. 乙方的义务

(1) 根据废水成分和处理难度,乙方有义务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将装车的废水处理完毕。

(2) 乙方有义务确保自身的污水处理能力,具备处理设备并安排专业的处理人员。

(3)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的要求安排车次,并协商处理好运输的相关问题和投诉。

(4) 乙方收运车辆的司机和装卸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安全及环境的制度要求。

(5) 乙方在废水运输及废水处理过程中,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标准及要求。

七、交接事项

为便于日常业务的联系沟通,甲、乙双方指定以下人员负责联系沟通:

甲方联系人: 桂茂林, 联系电话: 13679796352

收水联系人: 桂茂林, 收水电话: 13679796352

乙方联系人: 方秋英, 联系电话: 15986086063

乙方联系人: 谭锡强, 联系电话: 18923262417

八、废水的检测化验

甲乙双方若对废水的成分及含量是否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收取处理标准存在争议的,任意一方均可委托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检测化验。若化验结果认定样本废水未超出收取处理标准,属于乙方过错拒收废水,检测化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继续收取废水。若化验结果认定样本废水超出收取处理标准,属于甲方过错提供超标废水,检测化验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自行处理废水。

九、特别约定

1、废水装车完毕前,不慎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由甲方承担责任;废水装车后,所运输的废水不慎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2、乙方出车后因甲方提供的废水不符处理标准而拒绝装车的,甲方应在《废水转移接收单》上填写反映证明该事实,否则乙方有权现场对快速测试进行录音录像。

3、在乙方回收废水期间,甲方需供应足够电力,保证用电设施或者安全管理不存在任何安全隐患,如因甲方的供电设备原因引发了人身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但因乙方操作失误除外。

4、在甲方管理区域内,如非因乙方原因引发的人身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发生伤亡,工具用品损毁,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5、甲方保证为乙方提供必要的辅助设备以便乙方回收废水。在没有任何辅助设备情况下,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已需踩在废水桶上工作时,如发生跌落等事故,甲方需赔偿乙方所遭受的一切损失。若甲方已提供必要的辅助设备给乙方回收废水,由于乙方操作不当引发的人身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损失。

6、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存在过失将本合同第五条所述的异常物质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废水时出现事故的,所有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甲方追偿,追偿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由甲方一并负责。

7、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存在过失将本合同第五条所述的异常物质装车,造成处理成本增加的,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8、合同期满后，实际出车次数已满甲乙双方约定的出车次数，乙方服务履行完毕，合同提前终止。

9、合同期满后，乙方出车次数低于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出车次数的，乙方不再就剩余部分进行服务，且不再退还费用。

十、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废水处理服务费的，按日加收千分之一滞纳金，逾期达1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乙方在收取废水过程中，如发现甲方废水的水质超出其环评报告书范围或超出合同约定的收水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收取废水，经提出仍未整改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履行服务合同，剩余合同期的废水处理服务费不退回甲方。

3、任意一方应对本合同所涉及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包括工艺流程、方案、报价、客户信息等)进行保密，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泄露，否则构成违约，违约方承担他方造成的实际及预期损失。

4、甲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乙方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利益输送，使该职员滥用职权为其收取不合标准的废水，违者乙方将立刻终止双方合同关系，停止双方后续合同期服务并不作补偿，违规废水导致乙方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5、任意一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经守约方警告后仍未在10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十一、其他

1、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对于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到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3、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持一份，一份交环保部门备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2024年09月18日

第5页共5页

工业有机废水回收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 补SD-北20240049

甲方: 佛山市平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佛山市顺德区绿点废水回收处理有限公司

现针对甲方与乙方于2024年9月11日签订的《工业有机废水回收合同》(合同编号为SD-北20240049)。双方自愿达成如下条款, 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地址变更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红岗社区连杜大道红岗段13号B栋1-4层(一址多照)。

二、本合同签订后,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废水回收处理费总额人民币10000元(大写: 壹万元整)。本收费包含乙方为甲方提供合共3车的废水回收处理服务费, 如超出部分按照4000元/车次, 乙方的运输车辆每车次限定废水载重量不超过8吨。

三、其余条款仍按原合同(合同编号为SD-北20240049)执行。

四、本补充协议一式叁份, 甲方执壹份, 乙方执贰份, 经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未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甲方或乙方不承认此协议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签订日期: 2025年4月18日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 2025年4月18日

顺德区大良街道工业有机废水转移联单

No: RE2505170002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佛山市平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联系人: 桂茂林 环保负责人: 梁嘉胜
联系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红岗社区连社大道红岗段13号B栋1-4层(一址多照) 联系电话: 13679796352

废水类型: 清洗废水 废水收取量: 801m 收取废水时间: 2025年5月22日

运输负责人填写:

运输负责人: 薛宇辉 联系电话: 0757-29392333 废水收取量: 801m

运输途径主要路段: 顺德快速辅路-顺德快速-龙洲公路-广南线-政和中路-仕版立交-伦桂路辅路-伦桂路-连社大道

运输车牌号: 粤X37889 运输车进厂时间: 2025年5月22日 14:30

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绿点废水回收处理有限公司 接收人: 张少熔 联系电话: 0757-29392333

废水收取量: 801m 运输车进厂时间: 2025年5月22日

备注: 1、环保负责人必须本人签名,收取废水时间必须具体到分钟。

2、本联单一式两份,一份由废水产生单位存档,一份由接收单位存档。

3、复印无效,并要求保存至少一年。

附件 6 竣工、调试公示记录

